

**2024 年上半年中央转移支付
食品安全抽检监测技术服务（国抽）**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JSTCC2402210799

采购人：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采购代理机构：江苏省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三月十四日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7
一. 总则	13
二. 招标文件	17
三. 投标文件	18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22
五. 开标和评标	22
六. 确定中标	25
七. 询问与质疑	26
八. 其他	27
第三章 政府采购合同条款及格式	28
第四章 采购需求	35
第五章 评标方法与评标标准	84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92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2024 年上半年中央转移支付食品安全抽检监测技术服务（国抽） 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 江苏省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4 年 04 月 07 日 09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1 项目编号：JSTCC2402210799
- 1.2 项目名称：2024 年上半年中央转移支付食品安全抽检监测技术服务（国抽）
- 1.3 预算金额：1100 万元人民币

2024 年上半年中央转移支付食品安全抽检监测技术服务（国抽）招标计划表 1

任务类型（国抽）	南京	无锡	徐州	常州	苏州	南通	连云港	淮安	盐城	扬州	镇江	泰州	宿迁	上半年
监督抽检（批次）	276	323	493	276	440	322	387	285	289	237	209	258	305	4100
风险监测（批次）	32	31	31	31	32	31	31	31	30	30	30	30	30	400
评价性抽检（批次）	/	200	/	/	350	/	130	/	190	/	90	/	140	1100
总计														5600

2024 年上半年中央转移支付食品安全抽检监测技术服务（国抽）招标计划表 2

分包号	采购内容（抽检地区及类型）	批次数	采购金额 （万元）
	合计	5,600	1,100.00
包 1	常州监督抽检 276 批次、风险监测 31 批次，苏州评价性抽检 350 批次	657	129.85
包 2	苏州监督抽检 440 批次、风险监测 32 批次，镇江评价性抽检 90 批次	562	110.80
包 3	徐州监督抽检 493 批次、风险监测 31 批次	524	103.25
包 4	南京监督抽检 276 批次、风险监测 32 批次，无锡评价性抽检 200 批次	508	100.00
包 5	扬州监督抽检 237 批次、风险监测 30 批次，盐城评价性抽检 190 批次	457	89.90
包 6	泰州监督抽检 258 批次、风险监测 30 批次，宿迁评价性抽检 140 批次	428	84.10
包 7	连云港监督抽检 387 批次、风险监测 31 批次	418	82.05
包 8	镇江监督抽检 209 批次、风险监测 30，连云港评价性抽检 130 批次	369	72.30
包 9	无锡监督抽检 323 批次、风险监测 31 批次	354	69.25
包 10	南通监督抽检 322 批次、风险监测 31 批次	353	69.05
包 11	宿迁监督抽检 305 批次、风险监测 30 批次	335	65.50
包 12	盐城监督抽检 289 批次、风险监测 30 批次	319	62.30
包 13	淮安监督抽检 285 批次、风险监测 31 批次	316	61.65

备注：中央转移支付食品安全抽检监测共计 5600 批次，其中：监督抽检 4100 批次、风险监测 400 批次、评价性抽检 1100 批次

1.4 采购需求：为高质量完成年度食品安全抽检监测任务，现向全国范围内进行检验机构公开招标，承担 2024 年上半年中央转移支付食品安全抽检监测技术服务。

1.5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4 年 6 月 20 日完成。

1.6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1.7 本项目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2.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1.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2 或 2023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如为新成立的公司，应提供公司成立之后的财务报表）或投标截止时间前 6 个月内，由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2.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承诺函（由供应商根据项目需求提供说明材料）；

2.1.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本次采购活动前 6 个月内，至少 1 个月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险的凭证，依法享受免缴、缓缴的，提供证明材料；

2.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声明函原件（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2.1.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2.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无。

2.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2.3.1 特定资格条件：投标人具备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CMA），CMA 资质附表中的项目包含所投标包检测内容：监督抽检任务检测项目需包含《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实施细则（2024 年版）》中项目；评价抽检任务检测项目需包含《食品安全评价性抽检实施细则（2024 年版）》中项目（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证书有效期能覆盖相关食品抽检完成周期的承诺函并加盖公章、CMA 资质附表复印件及 CMA 资质附表中的项目包含所投标包检测内容的承诺函加盖公章）。

2.3.2 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的不得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2.3.2.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3.2.2 除单一来源项目外，凡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

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2.3.2.3 通过“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的信用记录，通过以上查询渠道，供应商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4年03月14日至2024年03月21日，每天上午8:30至11:30，下午14:00至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江苏省招标中心有限公司网站（<https://www.jstcc.cn/>）

方式：投标人须在 <https://www.jstcc.cn/> 平台注册并下载电子版招标文件（注册、登录入口为“JSTCC（新版）”，之前在“JTCC（旧版）”注册过的投标人，请从“JSTCC（新版）”入口登录，并完善用户信息后再关注下载本项目招标文件。技术支持电话：4000580203）。

注册时的联系人须为负责本项目的联系人。本项目后续相关通知将通过 <https://www.jstcc.cn/> 平台直接发送给此联系人。投标人注册的联系人信息错误是其自身的风险，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对此不承担责任。

平台服务费：500 元/包，支付完成后，平台提供在线下载电子发票。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4年04月07日09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远程开标，投标人无需到达现场。

方式：邮寄提交。请供应商将投标文件通过顺丰或其它可靠快递，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寄送到以下地址：南京市鼓楼区郑和中路 118 号江苏省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1418 室。快递收件人：徐工、联系电话：15995128223。快递外包装应按密封要求进行标记。文件寄出后，请以短信方式将“供应商名称+所投标项目编号+标包号+快递公司名称+快递单号”发送至快递收件人联系电话。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寄送到，请充分考虑文件在途时间。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政府采购支持政策：

-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 （2）《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
- （3）《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 （4）《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5)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地 址：南京市草场门大街 107 号龙江大厦

联系人：陈主任

联系方式：025-85537863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江苏省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地 址：南京市鼓楼区郑和中路 118 号

联系人：徐工、朱工

联系方式：025-82281983、15995128223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徐工、朱工

电 话：025-82281983、1599512822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正文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以本《前附表》为准。

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序号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1	2.1	采购人	名 称：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地 址：南京市草场门大街107号龙江大厦 联系人：陈主任 电话：025-85537863
2	2.2	采购代理机构	名 称：江苏省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地 址：南京市鼓楼区郑和中路118号 联系人：徐工、朱工 电话：025-82281983、15995128223
3	4	本项目执行的政府采购政策	详见招标文件第一章《招标公告》
4	8.1	现场考察	■不组织 □组织 (1) 考察时间： (2) 考察地点： (3) 联系人： 联系方式： (4) 参加人员要求：
5	9.1	开标前答疑会	■不召开 □召开 (1) 召开时间： (2) 召开地点：
6	10.1	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接受 联合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一章《招标公告》

7	11.1	分包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 不允许 ☐ 允许 具体要求：_____
8	12.1	样品	投标样品递交： ☒ 不需要 ☐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 （1）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_____； （2）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 ☒ 不需要 ☐ 需要，检测机构的要求：_____；检测内容：_____； （3）样品递交要求：_____； （4）未中标人样品退还：_____； （5）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_____； （6）其他要求（如有）：_____。
9	13.1	采购进口产品	详见招标文件第一章《招标公告》
10	14.1	采购预算	详见招标文件第一章《招标公告》
11	14.2	本项目设定的最高限价	详见招标文件第一章《招标公告》
12	15.1	供应商资格条件	详见招标文件第一章《招标公告》
13	20.4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 无 ☐ 有，具体情形：_____。
14	21.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90 日历天

15	22.1	投标保证金	☒ 不需要 ☐ 需要 (1) 投标人应提交_____万元人民币的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2) 投标保证金从投标人的账户转出，采用电汇（提供电汇底单）、网银转账（提供网银转账截图）、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形式提交，不接受其他形式作为投标保证金。 (3) 投标人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时将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随投标文件一同提交。 (4) 保证金汇入账户： 单位名称：江苏省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人民币）：南京银行南京兴隆大街支行 账号（人民币）：0164280000000953 注：为便于采购代理机构及时准确地核实投标人的保证金是否到账，投标人应在汇款附言里注明：（项目编号）投标保证金。
16	23.1	投标文件份数	正本文件的份数：___1___份 副本文件的份数：___7___份 电子文档的份数：___1___份（内含正本 PDF 格式扫描件及同版本 WPS 兼容格式文件）。 注 1、建议同时参与多个分包的投标人，无需分包制作投标文件，但投标文件封面应标注清楚所投标包号。 2、开标一览表除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之外，还需提供正副本各一份单独封装（单面打印，无须胶装），与投标文件同时密封提供。单独密封的开标一览表仅是为方便唱标所用，如未提交，不构成投标文件的完整

			性偏离。
17	2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全部纸质投标文件（包括正本、副本及电子版文件）均应密封，否则投标将被拒绝。
			密封包装上应注明： 1、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及“本文件于 年 月 日 点 分（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得开启。”的字样。 2、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标包号： 本文件于 年 月 日 点 分（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得开启。 投标人名称：（公章） 投标人地址、邮编： 投标人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18	25.1	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地点	详见招标文件第一章《招标公告》
19	28.1	开标时间、地点	本项目采取不见面开标模式，供应商授权代表不现场参加项目开标，并提前一天在电脑端下载远程会议室客户端，参加开标活动。 （1）下载地址： http://meeting.jitc.cn ； 开标仪式会议号：30450199；密码：123456； （2）供应商授权代表应当至少提前一日下载测试好远程会议，确保语音、视频情况清晰良好； （3）供应商授权代表进入远程会议后，请修改昵称为“供应商名称+授权代表名称”。
20	29.2.1	信用查询	☐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本次查询的信用记录打印的网页版将留存在评标报告中。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 ■ 投标人自行查询信用记录，如实提供《无不良信用记录承诺》并加盖投标人公章。联合体参加投标的，所有联合体成员均须加盖公章。本项目信用记录查询截止时点为<u>投标截止时间前</u>。
21	30.1.1	评标委员会	5 人以上单数。
22	30.5.3	核心产品	□ 货物类，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为：_____。 ■ 服务类，不适用。
23	31.3	确定中标单位	1、从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排名第 1 名的为中标人。 2、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 随机抽取 ■ 其他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由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24	31.4	公告媒体	有关采购事务和本项目的补充公告，敬请及时关注“江苏政府采购网”发布的信息（网址： http://www.ccgp-jiangsu.gov.cn ）
25	35.1	履约保证金	■ 不要求提供 □ 要求提供，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____%。 收款人户名：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注：以电汇方式递交履约保证金须在电汇凭据附言栏中写明采购编号、标包号及用途（履约保证金）。

26	36.1	供应商对采购文件的询问	时间：2024 年 03 月 21 日前 形式：以书面形式（盖章扫描件及 WPS 兼容格式文件发至 <u>1728158436@qq.com</u> 邮箱）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27	37.1	供应商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	形式：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如采用邮件形式（盖章扫描件及 WPS 兼容格式文件发至 <u>1728158436@qq.com</u> 邮箱）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以邮件形式进行答复。
28	38.1	招标代理服务费	中标人以各包项目预算为基数，参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计价格[2002]1980 号）代理服务招标收费基准费率的 80% 计算，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招标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服务费。
29	39.1	其他规定	投标人可投标多个包，但至多只能中标一个包。评审按标包号正顺序进行评审，投标人在前一包中被推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后，不再参加后续包的评审。

投标人须知

一. 总则

1. 采购方式

1.1 本次招标采取公开招标方式，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招标公告中所述项目。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政府采购的采购人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和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本次政府采购的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3 “采购方”是指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合称。

2.4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5 “中标供应商”是指在投标过程中获得采购项目合同签订资格的供应商。中标供应商是由专家经过评审后推荐并经采购人确认的。本招标文件中中标供应商也称中标人。

2.6 “评标委员会”是依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组建，依法履行评审采购活动职责的评审成员。

2.7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2.8 “工程”是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装修、拆除、修缮等。

2.9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2.10 “节能产品”或者“环保产品”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发布的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或者《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

2.11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3. 适用法律

3.1 本次招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下简称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以下简称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

4.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4.1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4.1.1 中小企业定义：

4.1.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

4.1.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4.1.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1.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4.1.2 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4.1.3 残疾人福利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 （6）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

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4.1.4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五章《评标方法与评标标准》（如涉及）。

4.2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4.2.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4.2.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方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4.2.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4.2.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五章《评标方法与评标标准》（如涉及）。

4.3 信息安全产品

4.3.1 依据《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财库〔2010〕48 号），所投产品属于《关于调整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实施要求的公告》（2009 年第 33 号）范围的，应采用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否则投标无效。

4.4 未按要求提供相关材料的，不享受相关政策。

5.相关费用

5.1 参加投标活动的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6.保密

6.1 本招标文件所包含的信息属于保密信息，无采购人书面许可，任何单位或个人都无权披露、复制、使用、转让或者允许他人使用。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被视为无条件对本招标文件的内容负有保密义务。

7.语言文字、计量单位

7.1 所有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7.2 所有文件中的计量单位，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应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8.现场考察

8.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现场考察的，供应商须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参加踏勘，以获得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涉及现场的资料。供应商承担现场考察所发生的自身费用、责任和风险。

8.2 供应商不按照本须知的规定参加项目现场考察的，视同放弃现场考察，采购方将不再另行组织现场考察。以此为由，影响后期投标文件相关的投标、签约、履约条件的，是供应商自身的风险，采购方对此不承担责任。

8.3 除非有特殊要求，招标文件不提供项目所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供应商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9.开标前答疑会

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开标前答疑会的，采购方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开标前答疑会，澄清供应商提出的询问。

9.2 供应商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询问送达采购方，以便采购方在会议期间澄清，逾期的询问将不被接受。

10.联合体投标

10.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形式参与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2 供应商为联合体形式的，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必须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及分工、合同工作量比例；

(2)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3) 除另有规定外，联合体各方中至少有一方应当符合采购人规定的特定资格条件；

(4)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1.分包

11.1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 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12.样品

12.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提交要求等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五章《评标方法与评标标准》。

13.采购进口产品

13.1 本项目是否采购进口产品及相关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采购项目预算及最高限价

14.1 本项目采购资金已列入政府采购预算，预算金额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本项目最高限价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5. 供应商资格条件

15.1 供应商资格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二. 招标文件

16.招标文件的构成

16.1 招标文件各章节的内容如下：

第一章：招标公告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政府采购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四章：采购需求

第五章：评标方法与评标标准

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招标文件中标注“★”符号的条款为实质性要求条款（即重要条款）。

16.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招标文件内容不全，应及时向采购方提出，以便补齐。

16.3 供应商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投标文件。任何对招标文件的忽略或误解，不能作为投标文件存在缺陷或瑕疵的理由，其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16.4 本项目招标文件如包括多个分包，则除非特别说明，招标文件所列各项要求均为各分包通用要求。

17.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17.1 采购方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任何口头答复、通知无效。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具有法律效力，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在同一内容表述上不一致的，以日期后者的为准。

17.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方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不足 15 日的，采购方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三. 投标文件

18.投标文件的组成

18.1 投标文件由价格及商务部分、技术部分以及其他部分组成，格式见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18.2 投标文件的价格及商务部分，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文件：

- (1) 投标函，格式见附件。
- (2)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格式见附件。
- (3)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适用于法人/非法人），格式见附件。
- (4) 开标一览表，格式见附件。
- (5) 分项报价表，格式见附件。
- (6) 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见附件。
- (7) 投标人具备投标资格的证明文件：
 - (7-1-1) 营业执照复印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或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的证照）。
 - (a)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 (b)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 (c)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 (d)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 (e)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 (f) 若本项目允许分支机构参加投标，则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此处可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或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
- (7-1-2) 工商变更登记文件（如需），如发生了单位名称等变更的，需提供工商变更登记文件。
- (7-2) 财务报表。
- (7-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相关证明材料或承诺函，格式见附件。
- (7-4) 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
- (7-5)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 (7-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格式见附件。
- (7-7) 无不良信用记录承诺函（投标人自行查询适用），格式见附件。
- (7-8) 招标文件要求的其它实质性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 (8) 公章授权书（如需），格式见附件。
- (9) 投标人参加远程异地开标仪式须知，格式见附件。
- (10) 承担食品安全抽样检验工作任务及类似项目情况，格式见附件。
- (11) 工作配合情况，格式见附件。
- (12) 合格备份样品再利用工作情况，格式见附件。

18.3 投标文件的技术部分，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文件：

- (1) 技术条款偏离表，格式见附件。
- (2) 项目人员，格式见附件。
- (3) 实验场所，格式见附件。
- (4-1) 检验设备，格式见附件。
- (4-2) 从事食品检验检测的设备原值，格式见附件。
- (5) 采样设备，格式见附件。
- (6) 创新能力，格式见附件。
- (7) 实验室能力验证，格式见附件。
- (8) 实施方案。
- (9) 快速响应服务时效案。
- (10) 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预案。

18.4 投标文件的其他部分

18.4.1 投标文件的其他部分由投标人根据编制投标文件需要提供的其他相关文件组成。

19.投标文件编制的原则

19.1 投标人应在认真阅读招标文件所有内容的基础上，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完整的投标文件。

招标文件中对投标文件格式有要求的，投标人应按格式逐项填写内容。

19.2 投标人必须保证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

19.3 投标文件须对招标文件中的内容做出实质性和完整的响应。

20.投标报价

★20.1 投标文件的价格部分是对采购标的价格构成的说明，招标文件如无特别说明，每项货物、服务或工程等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将作为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20.2 投标人应按照本项目要求的内容，报出总价与分项明细报价。投标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包括代垫费用（差旅费、住宿费、通讯费等）、增值税及其他附加税等杂项支出在内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除招标文件规定外，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如发生漏缺、少项，都被视为投标人的让利行为。投标人估算错误的风险一律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0.3 投标人要按开标一览表、分项报价表的内容填写投标报价及其它事项，并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分项报价表的总价应和开标一览表的投标总价相一致，包括投标人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相关的所有税费。如分项报价表的总价和开标一览表的投标总价不一致的，按照本须知规定的内容执行。

20.4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1.投标有效期

★21.1 投标有效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在此期间投标文件对投标人具有法律约束力，以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完成评标、定标以及签订合同。投标有效期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之日起计算。投标有效期不足的，在评标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

21.2 特殊情况需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方可于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采购方的要求与投标人的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在原投标有效期届满后将不再有效，但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允许修改或撤回投标文件。

22.投标保证金

22.1 本项目是否交纳投标保证金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2.2 投标人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的形式，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向采购方提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数额采用四舍五入，计算至元)。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应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一致。投标人未按规定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或由于到账时间晚于投标截止时间的，或者票据错误、印鉴不清等原因导致不能到账的，其投标无效。

22.3 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22.4 未中标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22.5 中标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22.6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其投标文件；
- (2)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 投标人在本次采购活动中存在恶意串通行为的；
- (4) 中标人未能按规定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
- (5)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如有）；
- (6)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23. 投标文件的制作和签署

23.1 投标人应严格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的份数准备投标文件。纸质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应装订成册。正本和副本的封面应注明“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正本和副本、电子版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23.2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副本可为正本文件的复印件，电子文档应为正本的扫描件。正本应加盖公章并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授权代表须提供法定代表人以书面形式出具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由法定代表人签章并加盖企业公章。）授权其负责本项目投标。授权书原件须放入正本投标文件中。

23.3 投标文件规定盖章的地方，应盖单位公章（文件中的单位盖章、印章、公章等处均仅指与投标人名称全称相一致的标准公章，如投标人为自然人可不加盖公章，仅由本人签字）。

23.4 如投标过程中投标人使用其他形式的印章（如电子印章、带有“专用章”等字样的印章），须提供“公章授权书”（见附件），明确“针对本次项目，该投标人电子印章或专用章作为直接参与投标时相关文件的签章，其效力等同于公章”，特别说明函须同时加盖投标人公章及电子印章或专用章。

23.5 除投标人对错处做必要修改外，投标文件不得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方有效。

23.6 投标文件建议采用 A4 软面胶装，建议不要使用硬壳封面。投标文件须逐页编制页码并插入目录，便于采购人查阅文件。为节约纸张，建议尽量双面打印并装订成册。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24.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24.1 投标文件的正本、副本以及电子文档均应密封送达投标地点，密封包装上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标记信息。若正本、副本以及电子文档等分别进行密封的，还应在封套上注明“正本”、“副本”、“电子文档”等字样。

★24.2 未密封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24.3 未按要求密封和标记，采购代理机构对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

24.4 开标后，不论投标人中标与否，投标文件均不予退回。

25.投标截止时间

25.1 投标文件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密封送到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指定的地点。

★25.2 采购方将拒绝并退回在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后收到的任何投标文件。

26.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6.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但这种修改和撤回，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方。

26.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采购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6.3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作任何修改。

26.4 在投标截止时间至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满之间的这段时间内，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

27.诚实信用

27.1 投标人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27.2 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五. 开标和评标

28.开标

28.1 采购方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开标地点组织公开开标，邀请投标人参加。

28.2 采购方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采用远程异地开标形式的，采购代理机构将提前通知，具体操作流程详见招标文件附件《供应商参加远程异地开标仪式须知》。

28.3 开标时，应当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方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并进行记录，并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确认。

28.4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28.5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方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方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及时处理。

28.6 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9.资格性审查

29.1 投标文件的资格性检查。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进行评标。

★29.2 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的，应在资格审查时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29.3 已经进行资格预审的，可以不再对投标人资格进行审查，资格预审合格的投标人在评标阶段资格发生变化的，应当通知采购方。

30.评标

30.1 评标委员会

30.1.1 评标委员会成员组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职责。

30.2 符合性审查

30.2.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对通过资格性检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实质性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采购文件要求的全部实质性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的投标。

★30.2.2 如果投标文件没有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评标委员会将予以拒绝，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改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30.2.3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在符合性检查时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 (1)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2)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3)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不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 (4)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5)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6) 投标文件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它实质性要求的；
- (7) 现行法律、法规、规章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30.3 投标文件澄清

30.3.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30.3.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0.3.3 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

30.3.4 有效的书面澄清材料，是投标文件的补充材料，成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0.4 报价修正

30.4.1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上述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0.5 同品牌多家投标人处理原则

30.5.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30.5.2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30.5.3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

30.6 比较与评价

30.6.1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第五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比较与评价。

30.7 编写评标报告

30.7.1 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

30.8 评标过程的保密

30.8.1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评标结果公示前应当保密。

30.8.2 采购方应当采取必要的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30.8.3 有关人员对于评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六. 确定中标

31.确定中标人

31.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评标结果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31.2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31.3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

31.4 评审结束后，中标人名单将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中标公告期为 1 个工作日，公告媒体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中标通知书

32.1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中标公告发布的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32.2 中标通知书将是合同的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

32.3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否则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33.废标

★33.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33.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34.签订合同

34.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34.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4.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34.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人也不得采用分包的形式履行合同，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转包或分包造成采购人损失的，中标人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35.履约保证金

35.1 本项目是否缴纳履约保证金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的，中标人在签订采购合同前，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联合体成交的，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35.3 中标人没有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七. 询问与质疑

36.询问

36.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提出询问，并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载明的形式通知采购方。

36.2 采购方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7.质疑

37.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向采购方提出质疑。采购方将以书面形式答复质疑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投标人在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一次性提出。

37.2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37.3 质疑函应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

八. 其他

38.招标代理服务费

38.1 中标人是否交纳投招标代理服务费及相关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9.其他规定

39.1 投标文件的其他规定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0.文件解释权

40.1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所有。

第三章 政府采购合同条款及格式

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食品安全抽检监测服务合同（国抽）

2024 年 月

合同说明

1. 本合同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有关规定制定，旨在加强对项目的管理，保证项目实施。

2. 本合同由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简称甲方）和项目受托方负责人（简称乙方）共同签订。

3. 本合同未尽事项，可由当事人附页另行约定，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4. 当事人使用本合同时约定无需填写的条款，应在该条款处注明“无”等字样。

5. 本合同一式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贰份、乙方壹份。

项目名称：2024 年上半年中央转移支付食品安全抽检监测技术服务（国抽）

项目编号：JSTCC2402210799

项目委托单位（甲方）：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地址：南京市鼓楼区草场门大街 107 号

邮编：210036

甲方负责人：_____联系电话：_____

项目承担单位（乙方）：_____

地址：_____

单位开户名：_____

开户银行（全称）：_____

银行账号：_____

乙方负责人：_____

身份证号：_____

固定电话：_____

移动电话：_____

传真：_____

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的规定，签订本合同，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一、服务内容

（一）抽检食品类别及批次：_____（根据所中标包内容填写）

（二）抽检对象：根据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 年上半年中央转移支付食品安全抽检监测任务安排及相关要求确定。

（三）抽检任务：_____（根据所中标包内容填写）

（四）抽检要求：乙方根据甲方相关要求完成抽检样品的抽样、运输、储存以及检验工作，按时上报检验数据，并对抽检质量负责。

（五）检验报告：乙方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及甲方相关要求进行检验，并对出具的检验报告负责。

（六）抽检及结果报送时限要求：乙方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及甲方相关要求进行报送。

（七）履约验收：甲方对乙方抽检工作完成进度和完成质量、检验结果和检验报告的规范性等进行履约验收。

二、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负责工作任务的下达和资金的及时拨付。

（二）提供食品安全抽检工作中涉及的非标准检验方法。

（三）提供抽检工作所需相关文书。

（四）对乙方完成任务情况及抽检工作质量进行检查考核，并依规定采取相应的处理措施。

三、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按照法律法规及《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的规定规范开展食品安全抽检监测任务。遵守工作规定及相关要求，确保具备所承担抽检任务涉及食品以及检验项目的检验能力和相关资质（非标准检验方法除外），能够对检验结论进行准确判定。本合同范围的抽样检验服务，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乙方不得租赁或借用他人检验设备完成所承担的抽检任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分包。

（二）具备保证完成抽检监测任务所需的仪器设备、实验室环境、技术人员等工作条件，并在任务实施过程中予以保持。

（三）按照甲方要求，及时完成符合要求的抽样地点、抽检单位类型的样品采集工作。

（四）拥有安全有效的实验室信息化管理系统和信息分析汇总人员，保证按时完成高质量食品安全抽检数据上报工作。

（五）按时上报样品信息、如实报告检验结果和抽检工作总结。对检验工作负责，确保所承担的抽样、检验等相关工作科学、公正、准确。检验过程中发现被检样品存在严重安全问题的，或检验出现明显异常情况的（如食品中检出三聚氰胺等、检出非法添加非食用物质、可能危及人体健康的重要安全问题、以及其他重大异常情况），应当按照甲方相关要求及时报告。

(六) 严格遵守甲方关于抽检工作各环节的时间进度安排，及时将检验报告和规定的材料及有关情况报送甲方。对于无法按时上报的情况要事先向甲方书面说明情况。

(七) 按时完成所承担任务抽检数据的小结分析工作，及时提交至任务牵头机构，牵头机构做好分析总结并按照甲方要求报告。

(八) 按照经费使用的各项规定进行资金的管理，严格按预算开支范围列支，专款专用，提高资金使用有效性。

(九) 接受甲方对抽检工作质量和经费使用情况的监督检查和考核。

(十) 检验报告出具单位名称应与投标法人单位一致，不一致时，需提供报告出具单位合法性证明材料，以及与投标法人单位之间的关系证明。

(十一) 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抽检工作有关纪律要求。

- 1、不得在开展抽样工作前事先通知被抽检食品生产经营单位；
- 2、不得以承担抽检任务的名义向被抽检食品生产经营单位和其他单位承揽业务；
- 3、在承担抽检任务期间，不与食品生产经营单位签订同类食品的有偿服务协议及其它与本单位利益相关的工作；
- 4、不得接受被抽检企业的馈赠，不发生利用抽检工作牟取利益的其它行为；
- 5、开展抽检工作，不得收取被抽检食品生产经营单位费用；
- 6、不得以各种形式利用抽检结果参与有偿活动，不开展食品推荐、评比活动，不向受检食品生产经营单位发放抽检合格证书或牌匾；
- 7、如与食品生产、经营企业存在股权、期权持有或被持有关系，或与食品生产经营企业存在长期有偿服务合同等可能影响食品安全抽检公平、公正情况的，应向甲方报告并主动回避相应食品大类的抽检工作。
- 8、遵守保密纪律要求。未经甲方同意，不得以任何方式向被抽检食品生产经营单位或其他单位、人员以及公众透露任何与检验任务、检验结果有关的信息。

(十二) 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单方面拒绝或放弃履行承检义务。

四、合同金额

具体合同金额将根据每次抽样检验任务安排、实际检验项目和承检机构检验能力等情况，以江苏省抽检项目汇总统计系统核算为准，合同最高限价为采购金额_____万元乘中标下浮后费率_____%为_____万元。

五、经费支付

合同生效后一个月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最高限价的 50 %。任务结束，由江苏省抽检项目汇总统计系统核算费用，经甲方验收并经双方确认后，甲方及时向乙方支付剩余费用。

乙方银行账号：_____

六、违约责任

(一) 甲方如出现未提供抽检计划或未拨付相关经费等行为，乙方可停止执行甲方提出的抽检检验任务。

(二)对乙方出现的如下情形,甲方有权扣除其部分或全部检验费用、解除合同并取消检验资格:

- 1、未经许可分包抽样或检验任务的;
- 2、拒绝、阻挠、逃避甲方对抽检工作质量和经费使用情况开展的监督检查和考核;
- 3、未按时完成承检工作、数据上报、工作总结以及其他抽检监测等资料,并未向甲方提出合理说明的;
- 4、未经甲方许可减少或调换抽样检验品种、批次、项目或抽样区域、环节的。

(三)对乙方出现的如下情形,造成不良结果的,甲方将不再委托检验任务、解除合同直至追究法律责任:

- 1、出具虚假、错误检验数据和报告的;
- 2、违反保密规定,向甲方以外单位或被抽检方泄露检验结果;
- 3、超资质范围出具检验报告、未按照规定时限出具检验报告;
- 4、因运输、保存不当导致备份样品丢失或损毁的;
- 5、乙方持有食品生产、经营企业股权、期权或与食品生产经营企业存在长期有偿服务合同等可能影响食品安全抽检公平、公正情况而未向甲方备案;
- 6、乙方出具的检验报告单位名称与投标法人不一致,又未提供相关证明文件的。

七、争议解决

因合同产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合同生效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本项目合同期限为: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4年06月20日。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如需变更合同内容,应由甲乙双方共同协商,签订补充文件。补充签订的文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

2024 年 月 日

乙方：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

（单位盖章）

2024 年 月 日

第四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为高质量完成年度食品安全抽检监测任务，现向全国范围内进行检验机构公开招标，承担2024年上半年中央转移支付食品安全抽检监测技术服务。

2024年上半年中央转移支付食品安全抽检监测技术服务（国抽）

（一）抽检批次。计划抽检 5600 批次，其中：监督抽检 4100 批次、风险监测 400 批次、评价性抽检 1100 批次。

（二）抽检经费。监督抽检、评价抽检拟按 2000 元/批次、风险监测拟按 1500 元/批次，需经费 1100 万元。

（三）任务分包。拟分 13 个包招标食品检测机构承担抽检任务。具体分包情况详见附件。

（四）区域及依据。抽样区域涉及 13 个设区市，抽检品种为粮食加工品、食用油、油脂及其制品、调味品等 31 大类食品，检测项目按照总局《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实施细则（2024 年版）》和《食品安全评价性抽检实施细则（2024 年版）》执行。

二、工作要求

1、承检机构应在规定的任务时间内，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食品安全抽样检验工作规范》等法规制度和年度《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实施细则》以及采购人关于食品安全抽检监测的各项规定开展样品抽取、文书填写、样品收寄、样品检验、数据记录、检验结果确认、报告寄送、复检、备样移交、结果上报、分析评估、样品处置等工作，对检测报告承担法律责任。

2、承检机构对抽检信息、数据等负有保密义务，未经委托方授权，不得向除委托方外的任何单位与个人透露情况。

3、检验项目由委托方确定，承检机构应按照委托方要求，及时将抽样检验相关资料准确录入委托方指定的信息管理系统。

三、技术要求

采购人及投标人应依据以下法律法规、技术规范的要求开展采购工作，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标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主席令第 21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国令第 721 号）

《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总局令第 15 号）

《食品安全抽样检验工作规范》（市监食检发[2023]76号）

《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实施细则》

《食品安全评价性抽检实施细则》

《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食品安全承检机构考核管理制度》（试行）

其他食品安全抽检相关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定

四、其他

1、承检机构不得将检验任务外包或分包给其他检验机构，一经发现，立即终止承检任务。

2、承检机构必须保证抽检过程公平、公正，出现较严重检验事故的，立即终止承检任务。

3、承检机构应按照委托方要求，严格遵守抽样工作规范，保证抽样工作有效。样品抽取要由专门人员完成，样品运输要符合样品管理规定，鼓励派专人专车送达。

4、承检机构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委托方部署的抽样检验工作，依法出具检验报告，汇总样品抽检结果信息，提交抽检工作分析总结报告。

5、为保证检验任务高效优质地完成，承检机构须接受委托方组织的各种形式的检查和考核，对于委托方在考核中提出的问题要及时进行整改，并提交整改报告。整改不到位的，委托方有权终止其任务并保留追究其经济赔偿责任和法律权利。

6、因违反抽样、检验、信息披露等相关规定的，委托方有权取消其承检任务并追究其经济赔偿责任和法律权利。

7、中标承检机构不得拒绝委托方委托的抽检任务，否则视为违约。

五、履约验收

1、验收主体：按照合同书，根据承担的任务分别对承检机构开展验收。

2、验收时间：在约定的服务内容全部完成后。

3、验收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项目验收会、要求机构提供自查报告、审阅书面证明材料等。

4、验收评价：包括但不限于尾款结算、下阶段招标等。

5、验收程序：按照验收通知、机构自查、报告提交、验收评审、作出评价、工作指导的流程组织验收。

6、验收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整体任务情况、均衡推进度、数据质量、问题发现率、结果准确性、报告规范性、分析报告的科学性、机构综合考核情况，以及监管部门对食品抽检工作的最新要求等，其中主要指标有：

（1）整体任务情况：包括抽检类型、品种、批次、进度等整体任务的完成情况；

（2）均衡推进度：按照任务类型合理分配阶段性的抽样、检验、汇总、分析、上报的时间；

(3) 数据质量：抽样信息、检验数据、结果判定等的正确率情况；

(4) 问题发现率：通过检验，对不合格/问题样品的发现能力，根据每年的政策导向及采购人的要求制定；

(5) 现场考核：根据工作需要由考核小组对承检机构的现场检查，一般按照首次会议、实地勘查、资料审核、内部沟通和考核结果反馈等流程进行；

(6) 报告考核：考核的报告为加盖了承检机构公章或检验检测专用章的纸质检验报告，并附有检验原始记录、抽样单复印件及抽样样品信息照片等；

(7) 盲样考核：由采购人指定的牵头机构承办，采用盲样样品考核承检机构检验能力，包括方案的制定、考核项目的确定、盲样的制备与发放、考核结果收集及评价等工作；

(8) 留样再测：采取实验室间比对检验的方式，对初检机构调取备样，进行重新制样、分装、编号后分发至其他承检机构进行再次检测并评价；

(9) 复检异议：复检被推翻原结论和异议成立；

(10) 实施方案：抽样、检验、数据上报、分析汇总等各项内容。

履约验收项目表详见附件 4。

六、经费结算

任务结束，由江苏省抽检项目汇总统计系统核算费用，经省局验收并经双方确认后，省局及时向承检机构支付费用。费用上限不超过合同金额。

附件：

1、2024 年上半年中央转移支付食品安全抽检监测技术服务（国抽）招标计划表

2、价格表

2-1 食品安全抽检监测项目检验费用参考表

2-2 各单项样品购置费

3、招标分配表

3-1 2024 年上半年中央转移支付食品安全监督抽检任务分配表

3-2 2024 年上半年中央转移支付食品安全风险监测抽检任务分配表

3-3 2024 年上半年中央转移支付食品安全评价性抽检任务分配表

4、履约验收项目表

附件 1：2024 年上半年中央转移支付食品安全抽检监测技术服务（国抽）招标计划表

1-1 2024 年上半年中央转移支付食品安全抽检监测技术服务（国抽）招标计划表 1

任务类型（国抽）	南京	无锡	徐州	常州	苏州	南通	连云港	淮安	盐城	扬州	镇江	泰州	宿迁	上半年
监督抽检（批次）	276	323	493	276	440	322	387	285	289	237	209	258	305	4100
风险监测（批次）	32	31	31	31	32	31	31	31	30	30	30	30	30	400
评价性抽检（批次）	/	200	/	/	350	/	130	/	190	/	90	/	140	1100
总计														5600

1-2 2024 年上半年中央转移支付食品安全抽检监测技术服务（国抽）招标计划表 2

分包号	采购内容（抽检地区及类型）	批次数	采购金额 （万元）
	合计	5,600	1,100.00
包 1	常州监督抽检 276 批次、风险监测 31 批次，苏州评价性抽检 350 批次	657	129.85
包 2	苏州监督抽检 440 批次、风险监测 32 批次，镇江评价性抽检 90 批次	562	110.80
包 3	徐州监督抽检 493 批次、风险监测 31 批次	524	103.25
包 4	南京监督抽检 276 批次、风险监测 32 批次，无锡评价性抽检 200 批次	508	100.00
包 5	扬州监督抽检 237 批次、风险监测 30 批次，盐城评价性抽检 190 批次	457	89.90
包 6	泰州监督抽检 258 批次、风险监测 30 批次，宿迁评价性抽检 140 批次	428	84.10
包 7	连云港监督抽检 387 批次、风险监测 31 批次	418	82.05
包 8	镇江监督抽检 209 批次、风险监测 30，连云港评价性抽检 130 批次	369	72.30
包 9	无锡监督抽检 323 批次、风险监测 31 批次	354	69.25

分包号	采购内容（抽检地区及类型）	批次数	采购金额 （万元）
包 10	南通监督抽检 322 批次、风险监测 31 批次	353	69.05
包 11	宿迁监督抽检 305 批次、风险监测 30 批次	335	65.50
包 12	盐城监督抽检 289 批次、风险监测 30 批次	319	62.30
包 13	淮安监督抽检 285 批次、风险监测 31 批次	316	61.65

备注：中央转移支付食品安全抽检监测共计 5600 批次，其中：监督抽检 4100 批次、风险监测 400 批次、评价性抽检 1100 批次

附件 2：价格表

2-1 食品安全抽检监测项目检验费用参考表

检验项目	费用(单位：元)
菌落总数	200
大肠菌群	200
霉菌	100
酵母	100
霉菌和酵母	100
商业无菌	150
乳酸菌数	100
嗜渗酵母计数	200
金黄色葡萄球菌	400
沙门氏菌	400
单核细胞增生李斯特氏菌	400
大肠埃希氏菌 0157:H7	400
铜绿假单胞菌	400
副溶血性弧菌	400
阪崎肠杆菌	400
致泻大肠埃希氏菌	400
β 型溶血性链球菌	400
大肠埃希氏菌	400
蜡样芽孢杆菌	400
黄曲霉毒素 B ₁	500
黄曲霉毒素 M ₁	500
黄曲霉毒素(B ₁ 、B ₂ 、G ₁ 、G ₂)总量	500
玉米赤霉烯酮	500
脱氧雪腐镰刀菌烯醇	500
赭曲霉毒素 A	500
展青霉素	500
井冈霉素	500
米酵菌酸	500
伏马毒素 B ₁ 、B ₂ 之和	500
鸡源性成分鉴定	500
核桃源性成分、杏仁源性成分、花生源性成分、大豆源性成分	500
动物源性成分鉴定(牛、羊、猪、鸡、鸭)	500
铅(以 Pb 计)	150

检验项目	费用(单位: 元)
镉(以 Cd 计)	150
总汞(以 Hg 计)	150
总砷(以 As 计)	150
无机砷(以 As 计)	300
锡(以 Sn 计)	150
镍	150
铬(以 Cr 计)	150
硝酸盐(以 NaNO_3 计)	200
亚硝酸盐(以 NaNO_2 计)	200
N-二甲基亚硝胺	500
苯并[a]芘	400
多环芳烃(苯并[a]芘、苯并[a]蒽、苯并[b]荧蒽、𘔵)	1000
多氯联苯	800
溴酸盐	200
三氯甲烷	150
氰化物(以 HCN 计)	200
双酚 A	500
胶囊壳中的铬	150
螨	100
吸虫囊蚴	150
线虫幼虫	150
绦虫裂头蚴	150
缩水甘油酯(以 3-MCPD 计)	500
游离棉酚	200
3-氯-1, 2-丙二醇	500
阿斯巴甜	220
安赛蜜	200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	150
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	150
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	150
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	200
纳他霉素	200
丙酸及其钠盐、钙盐(以丙酸计)	250
呈味核苷酸二钠	100
茶多酚	150
亮蓝	150
柠檬黄	150
日落黄	150

检验项目	费用(单位: 元)
苋菜红	150
胭脂红	150
酸性橙 II	300
喹啉黄	500
赤藓红	150
美术绿	650
糖精钠(以糖精计)	150
特丁基对苯二酚(TBHQ)	150
对羟基苯甲酸酯类及其钠盐(以对羟基苯甲酸计)	150
丙二醇	300
香兰素	300
二氧化硫残留量	200
二氧化硫	200
三氯蔗糖	400
谷氨酸钠	100
铝的残留量(以即食海蜇中 A1 计)	300
过氧化物	100
壬基酚	500
曲酸	300
三聚硫氰酸三钠盐	500
苯甲羟肟酸	500
硫脲	150
紫外吸光度(270nm)	200
硫氰酸钠(以硫氰酸根计)	400
高氯酸盐	500
二硫代氨基甲酸盐	300
邻苯二甲酸二丁酯(DBP)、邻苯二甲酸二(2-乙基)己酯(DEHP)	400
缩水甘油脂肪酸酯	500
尿素	300
甲基汞(以 Hg 计)	300
滑石粉	200
脲酶试验	100
乙基麦芽酚	400
亚铁氰化钾/亚铁氰化钠(以亚铁氰根计)	200
咖啡因	150
铝的残留量(干样品, 以 A1 计)	300
诱惑红	200
乙二胺四乙酸二钠	200
阿力甜	150

检验项目	费用(单位: 元)
纽甜	150
亚硫酸盐(以 SO ₂ 计)	200
丁基羟基茴香醚(BHA)	150
二丁基羟基甲苯(BHT)	150
酸价(以脂肪计)	200
酸价(植物油)	100
过氧化值(以脂肪计)	100
溶剂残留量	200
余氯(游离氯)	100
阴离子合成洗涤剂(以十二烷基苯磺酸钠计)	200
丙二醛	150
氨基酸态氮	150
全氮(以氮计)	100
铵盐(以占氨基酸态氮的百分比计)	100
总酸(以乙酸计)	100
不挥发酸(以乳酸计)	200
钡(以 Ba 计)	150
酸度	100
界限指标	300
锑	150
电导率	50
耗氧量(以 O ₂ 计)	100
二氧化碳气容量	110
水分	100
组胺	150
酒精度	100
甲醇	200
蔗糖分	150
还原糖分	150
色值	50
总糖分	150
不溶于水杂质	50
挥发性盐基氮	180
果糖和葡萄糖	300
蔗糖	150
10-羟基-2-癸烯酸	150
功效/标志性成分	2100
可溶性固形物	100
崩解时限	100
脲酶活性定性测定	100

检验项目	费用(单位: 元)
碳水化合物	150
铜	150
灰分	100
杂质度	100
固形物	100
总酸	100
总酯	100
酸酯总量	150
己酸乙酯	200
乙酸乙酯	200
甜菊糖苷	150
瑞鲍迪苷 A	250
干浸出物	150
高果糖淀粉糖浆	500
碳-4 植物糖含量	500
麦芽糖	150
氯化钠	300
碘(以 I 计)	300
氯化钾	300
蛋白质	100
脂肪	150
非脂乳固体	200
氟	200
能量	100
亚油酸	300
月桂酸占总脂肪的比值	150
肉豆蔻酸占总脂肪的比值	150
维生素 A	300
维生素 B ₁	300
维生素 B ₂	300
维生素 B ₆	300
维生素 B ₁₂	500
维生素 C	300
维生素 D	300
维生素 E	300
维生素 K	300
维生素 K ₁	300
钙	150
铁	150
锌	150

检验项目	费用(单位: 元)
钠	150
磷	150
钾	150
镁	150
硒	150
锰	150
氯	100
钼	150
总钠	150
烟酸	500
叶酸	500
泛酸	500
生物素	500
不溶性膳食纤维	1000
二十二碳六烯酸	300
花生四烯酸	300
烟酸(烟酰胺)	500
胆碱	300
α -亚麻酸	300
终产品脂肪中月桂酸和肉豆蔻酸(十四烷酸)总量与总脂肪酸的比值	290
芥酸与总脂肪酸比值	150
反式脂肪酸最高含量与总脂肪酸比值	500
肌醇	270
牛磺酸	320
左旋肉碱	320
二十二碳六烯酸与总脂肪酸比	0
二十碳四烯酸	300
二十碳四烯酸与总脂肪酸比	0
二十二碳六烯酸(22:6n-3)与二十碳四烯酸(20:4 n-6)的比	0
长链不饱和脂肪酸中二十碳五烯酸(20:5 n-3)的量与二十二碳六烯酸的 量的比	300
核苷酸	500
叶黄素	500
果聚糖	300
亚油酸供能比	300
α -亚麻酸供能比	300
终产品脂肪中月桂酸和肉豆蔻酸(十四烷酸)总量占总脂肪酸的比值	150
反式脂肪酸与总脂肪酸比值	500

检验项目	费用(单位: 元)
乳糖占碳水化合物总量比	150
苏丹红 1、苏丹红 II、苏丹红 III、苏丹红 IV	400
罗丹明 B	400
碱性嫩黄	600
甲 醛	200
过氧化苯甲酰	200
三聚氰胺	400
富马酸二甲酯	300
罂粟碱	400
吗 啡	380
可待因	380
那可丁	380
4-氯苯氧乙酸钠(以 4-氯苯氧乙酸计)	300
6-苄基腺嘌呤(6-BA)	300
硼酸	200
地西洋	500
草甘膦	300
吡虫啉	300
克百威	300
氟虫腈	500
涕灭威	300
阿维菌素	300
灭蝇胺	300
甲拌磷	500
联苯菊酯	500
吡蚜酮	500
啉菌酯	300
多菌灵	500
杀虫脒	500
水胺硫磷	300
联苯肼酯	500
氯吡脞	500
吡唑醚菌酯	500
噻虫嗪	500
烯酰吗啉	500
恩诺沙星	650
替米考星	500
五氯酚酸钠(以五氯酚计)	500
地塞米松	500
利巴韦林	500

检验项目	费用(单位: 元)
甲硝唑	400
喹乙醇	300
氯丙嗪	500
林可霉素	500
咪鲜胺和咪鲜胺锰盐	150
孔雀石绿	800
土霉素/金霉素/四环素(组合含量)	800
2, 4-滴和 2, 4-滴钠盐	500
螺螨酯	500
溴氰菊酯	300
敌敌畏	300
莱克多巴胺	500
丙环唑	500
灭幼脲	500
克螨特	300
双甲脒	300
毒死蜱	500
辛硫磷	300
啉虫脒	500
氟虫腈(以氟虫腈、氟甲腈、氟虫腈砒、氟虫腈亚砒之和计)	950
氧氟沙星	500
甲氨基阿维菌素苯甲酸盐	500
二甲戊灵	500
氧乐果	300
唑虫酰胺	500
苯醚甲环唑	500
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	300
灭多威	300
哒螨灵	500
乙酰甲胺磷	300
虫螨腈	500
马拉硫磷	300
百菌清	300
乐果	300
腈苯唑	500
三唑磷	300
灭线磷	300
三唑醇	500
氯唑磷	500
甲基异柳磷	500

检验项目	费用(单位: 元)
腐霉利	500
甲胺磷	300
倍硫磷	500
噻虫胺	500
敌百虫	300
氯氰菊酯和高效氯氰菊酯	300
氰戊菊酯和 S-氰戊菊酯	300
氟硅唑	500
丙溴磷	300
己唑醇	500
啉霉胺	500
戊唑醇	500
唑螨酯	500
霜霉威和霜霉威盐酸盐	500
甲氰菊酯	300
甲萘威	300
异丙威	300
乙螨唑	500
杀扑磷	300
甲砒霉素	500
氯酸盐	500
三氯杀螨醇	300
肟菌酯	500
洛硝达唑	500
沙丁胺醇	500
四环素	500
呋喃唑酮代谢物	500
呋喃西林代谢物	500
呋喃妥因代谢物	500
呋喃它酮代谢物	500
多西环素	500
氯霉素	500
克伦特罗	500
金霉素	500
土霉素	500
地美硝唑	500
沙拉沙星	500
磺胺类(总量)	1000
氟苯尼考	500
金刚烷胺	500

检验项目	费用(单位: 元)
尼卡巴嗪	500
甲氧苄啶	500
金刚乙胺	500
β-内酰胺酶	160

注: 1. 为科学合理使用食品安全抽检监测经费, 提高食品安全抽检监测经费使用效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结合全国食品抽检工作实际, 制定本食品安全抽检监测项目费用参考表

2. 本表适用于市场监管部门根据相关法规组织开展的监督抽检、评价性抽检、风险监测等,

3. 本表中市场监管部门食品安全抽检监测项目费用是指检验费, 具体指抽样后样品检测过程中产生的费用, 包括试剂材料费、水电燃料费、检验用房维修费、仪器设备维修费、仪器设备折旧费、管理费等。

1) 试剂材料费主要包括检测过程中所需的试剂、耗材, 可根据检验项目检验标准所规定的检验流程测算实际费用

2) 水、电燃料费是指在检验中直接消耗的水、电、油、煤气、煤等费用, 但不包括公用采暖、照明等能源费用,

3) 检验用房维修费指对检验工作用房的修缮、维护费用, 按实际支出分摊计入。可按照下述公式计算:

检验用房维修费=(实验室每平米造价×实验用房维修比例×使用仪器设备占用实验室面积)该项目的年检验次数

4) 仪器设备折旧费用于检验的仪器设备(包括自制的仪器设备)计算仪器设备折旧费, 可按照公式下述公式计算:

仪器设备折旧费=年折旧费/该项目的年检验次数

年折旧费=(仪器设备原值-残值)/使用年限

仪器设备使用年限可参考财政部颁发的《政府会计准则第3号——固定资产》应用指南规定的使用年限。

项目检验次数是指检验设备的最大年检测量。

5) 仪器设备维修费指对检验用仪器设备的维护、校准费用, 按实际支出分摊计入。仪器设备维修费标准可根据相关法规结合实际情况规定。

6) 管理费。包括办公费及部分管理和检验人员的劳务费。

4. 依据上述检验费各项目测算原则测算所得检验费, 结合全国四级(总局、省、市、县)食品安全抽检监测检验费调查结果, 形成了本次食品安全抽检监测项目费用参考表。

5. 各地可在开展食品安全抽检监测工作时, 根据实际情况参考使用本表。

若出现以上未涵盖项目的检测费用, 参照前处理方式和检验方法相似的检验项目基准价格按如下原则核定:

(一) 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LC-MS/MS)基础价格为400元, 同一检验方法检多项目时, 植物源食品每增加一项, 检验价格增加80元, 考虑到动物源性食品中的检验方法通常会有内标, 且净化用的SPE柱(一次性使用)价格较高, 因此动物源性食品每增加一项, 检验价格增加120元, 统一限定最高2400元;

(二) 气相色谱—质谱法(GC/MS)基础价格为400元, 同一检验方法检多项目时, 植物源食品每增加一项, 检验价格增加80元, 考虑到动物源性食品中的检验方法通常会有内标, 且净化用的SPE柱(一次性使用)价格较高, 因此动物源性食品每增加一项, 检验价格增加

120 元，统一限定最高 2400 元；

（三）气相色谱、液相色谱、离子色谱法同一检验方法检多项目时，基础价格为 240 元，每增加一项，检验价格增加 40 元，最高 1600 元；

（四）元素测定价格为每元素 120 元；

（五）真菌毒素检测费用为每项目 400 元；

（六）一般微生物指标检测费用每项 160 元，致病菌检测费用每项 320 元；

（七）特殊食品中以微生物法检验的营养指标每项检测费用为 400 元；

（八）常规理化分析项目检测费用原则上每项 160 元。

2-2 各单项样品购置费均不超过以下标准：

食品细类（四级）	样品购置费（元）
大米	100
普通挂面、手工面	50
通用小麦粉、专用小麦粉	50
谷物加工品	100
发酵面制品	100
米粉制品	200
其他谷物粉类制成品	200
生湿面制品	100
米粉	50
其他谷物碾磨加工品	100
玉米粉、玉米片、玉米渣	100
橄榄油、油橄榄果渣油	300
花生油	200
玉米油	200
芝麻油	150
菜籽油	150
大豆油	200
食用植物调和油	150
其他食用植物油（半精炼、全精炼）	200
食用动物油脂	150
食用油脂制品	150
酿造酱油、配制酱油（酿造和配制按 2:1）	150
酿造食醋、配制食醋	150
黄豆酱、甜面酱等	100
料酒	100
香辛料调味油	200
辣椒、花椒、辣椒粉、花椒粉	200
香辛料酱（芥末酱、青芥酱等）	200
其他香辛料调味品	200
鸡粉、鸡精调味料	200
其他固体调味料	200
蛋黄酱、沙拉酱	200
坚果与籽类的泥（酱），包括花生酱等	200
辣椒酱	200
火锅底料、麻辣烫底料及蘸料	200
其他半固体调味料	200
蚝油、虾油、鱼露	200
其他液体调味料	200
味精	200
食盐	50
调理肉制品（非速冻）	300
腌腊肉制品	300
发酵肉制品	300
酱卤肉制品	300
熟肉干制品	300
熏烧烤肉制品	300

食品细类（四级）	样品购置费（元）
熏煮香肠火腿制品	300
食用血制品	200
巴氏杀菌乳	200
灭菌乳	200
发酵乳	200
调制乳	200
脱盐乳清粉、非脱盐乳清粉、浓缩乳清蛋白粉、分离乳清蛋白粉	400
全脂乳粉、脱脂乳粉、部分脱脂乳粉、调制乳粉	500
淡炼乳、加糖炼乳和调制炼乳	250
干酪（奶酪）、再制干酪	300
奶片、奶条等	200
稀奶油、奶油和无水奶油	250
饮用天然矿泉水	200
饮用纯净水	200
其他饮用水	200
果、蔬汁饮料	200
蛋白饮料	200
碳酸饮料（汽水）	200
茶饮料	200
固体饮料	200
其他饮料	200
油炸面、非油炸面、方便米粉（米线）、方便粉丝	100
调味面制品	100
方便粥、方便盒饭、冷面及其他熟制方便食品等	100
饼干	100
畜禽肉类罐头	200
水产动物类罐头	200
水果类罐头	200
蔬菜类罐头	200
食用菌罐头	200
其他罐头	200
冰淇淋、雪糕、雪泥、冰棍、食用冰、甜味冰、其他类	100
包子、馒头等熟制品	200
水饺、元宵、馄饨等生制品	200
玉米等	100
速冻调理肉制品	300
速冻水产制品	300
速冻蔬菜制品	100
速冻水果制品	100
含油型膨化食品和非含油型膨化食品	200
干制薯类（马铃薯片）	200
干制薯类（除马铃薯片外）	200
冷冻薯类	200
薯泥（酱）类	200
薯粉类	200
其他类	200
糖果	200

食品细类（四级）	样品购置费（元）
巧克力、巧克力制品、代可可脂巧克力及代可可脂巧克力制品	200
果冻	200
绿茶、红茶、乌龙茶、黄茶、白茶、黑茶、花茶、袋泡茶、紧压茶	600
黑砖茶、花砖茶、茯砖茶、康砖茶、金尖茶、青砖茶、米砖茶等	600
速溶茶类、其它含茶制品	400
代用茶	400
白酒、白酒（液态）、白酒（原酒）	1200
黄酒	300
啤酒	300
葡萄酒	500
果酒	500
其他发酵酒	500
以蒸馏酒及食用酒精为酒基的配制酒	500
以发酵酒为酒基的配制酒	500
其他蒸馏酒	500
酱腌菜	100
自然干制品、热风干燥蔬菜、冷冻干燥蔬菜、蔬菜脆片、蔬菜粉及制品	100
干制食用菌	100
腌渍食用菌	100
其他蔬菜制品	100
果酱	200
水果干制品	200
蜜饯类、凉果类、果脯类、话化类、果糕类	200
开心果、杏仁、松仁、瓜子	400
其他炒货食品及坚果制品	400
再制蛋	120
其他类	200
冰蛋类	120
干蛋类	120
白砂糖、绵白糖、赤砂糖、冰糖、方糖、冰片糖等	100
藻类干制品	200
预制动物性水产干制品	200
盐渍鱼	300
盐渍藻	100
其他盐渍水产品	200
预制鱼糜制品	200
熟制动物性水产制品	300
生食动物性水产品	300
水生动物油脂及制品	300
水产深加工品	300
淀粉	100
粉丝粉条等	200
其他淀粉制品	200
淀粉糖	100

食品细类（四级）	样品购置费（元）
糕点	150
月饼	200
粽子	150
腐乳、豆豉、纳豆等	150
豆干、豆腐、豆皮等	100
腐竹、油皮	150
大豆蛋白类制品等	100
蜂蜜	200
蜂王浆（含蜂王浆冻干粉）	300
蜂花粉	200
蜂产品制品	100
猪肉	200
牛肉	300
羊肉	300
其他畜肉	300
鸡肉	150
鸭肉	150
其他禽肉	150
猪肝	200
羊肝	200
猪肾	200
羊肾	200
牛肾	200
其他畜副产品	200
鸡肝	150
其他禽副产品	150
韭菜	50
结球甘蓝	50
菠菜	50
芹菜	50
普通白菜	50
茄子	50
辣椒	50
番茄	50
黄瓜	50
菜豆	50
姜	50
油麦菜	50
大葱	50
山药	50
蕹菜（空心菜）	50
荸荠	50
慈菇	50
芦蒿	50
淡水鱼	200
淡水虾	200
淡水蟹	400

食品细类（四级）	样品购置费（元）
海水鱼	200
海水虾	200
海水蟹	400
贝类	200
其他水产品	200
苹果	100
梨	100
枣（鲜）	100
桃	100
柑橘	100
草莓	100
葡萄	100
鲜蛋	100
焙炒咖啡	200
可可制品	200
明胶	100
复配膨松剂	200
复配食品添加剂（用于小麦粉）	200
复配食品添加剂（其他）	200
食品用香精	200
山梨酸钾	200
木糖醇	200

注：1、若出现以上未涵盖食品细类的样品购置费用，参照该食品大类平均样品购置费用确定。

2、样品运输、包装等费用：不超过 200 元/批次。

附件 3：招标分配表

3-1 2024 年上半年中央转移支付食品安全监督抽检任务分配表

序号	食品大类 (一级)	食品亚类 (二级)	食品品种 (三级)	食品细类 (四级)	风险等级	批次	南京	无锡	徐州	常州	苏州	南通	连云港	淮安	盐城	扬州	镇江	泰州	宿迁
合计						4100	276	323	493	276	440	322	387	285	289	237	209	258	305
1	粮食加工品	大米	大米	大米	较高	189	2	8	20	3	6	26	7	13	23	20	8	29	24
		小麦粉	小麦粉	小麦粉	较高	37	1	2	10	0	1	1	8	1	1	1	1	1	9
		挂面	挂面	挂面	一般	13	0	1	3	0	1	0	1	1	3	1	1	0	1
		其他粮食加工品	谷物加工品	谷物加工品	一般	17	1	1	1	1	1	1	1	1	1	2	2	3	1
			谷物碾磨加工品	玉米粉（片、渣）	较高	13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米粉	较高														
				其他谷物碾磨加工品	较高														
			谷物粉类制品	生湿面制品	较高	12	1	1	1	0	1	1	1	1	0	1	2	1	1
				发酵面制品	较高														
				米粉制品	较高														
				其他谷物粉类制品	较高														

2	食用 油、油 脂及其 制品	食用植物 油	食用植 物油	花生油	高	45	1	2	8	3	5	3	3	3	3	4	3	4	3
				玉米油	高														
				芝麻油	高														
				橄榄油、 油橄榄果 渣油	高														
				菜籽油	高														
				大豆油	高														
				食用植物 调和油	高														
				油茶籽油	高														
				其他食用 植物油	高														
		食用动物 油脂	食用动 物油脂	食用动物 油脂	高	4	0	0	1	0	0	2	0	0	0	1	0	0	0
食用油脂 制品	食用油 脂制品	食用油脂 制品	较高	4	0	1	1	1	1	0	0	0	0	0	0	0	0	0	
3	调味品	酱油	酱油	酱油	一般	32	0	0	10	0	2	2	4	4	6	3	0	0	1
		食醋	食醋	食醋	一般	34	0	0	6	0	1	2	2	2	1	2	14	2	2
		酱类	酿造酱	黄豆酱、 甜面酱等	一般	10	0	0	7	0	0	0	0	1	1	0	0	0	1
		调味料酒	调味料 酒	料酒	一般	14	1	0	3	0	1	1	3	0	0	0	3	0	2
		香辛料类	香辛料 类	香辛料调 味油	一般	2	0	0	0	0	1	0	1	0	0	0	0	0	0
				辣椒、花 椒、辣椒 粉、花椒 粉	较高	3	0	0	0	0	0	1	0	0	1	1	0	0	
				其他香辛 料调味品	较高														
		调味料		鸡粉、鸡 精调味料	一般	18	4	1	1	1	1	1	1	1	1	0	0	3	3

			固体复合调味料	其他固体调味料	一般	18	1	0	1	1	0	1	1	1	1	1	1	8	1
			半固体复合调味料	蛋黄酱、沙拉酱	一般	42	0	0	5	0	2	0	0	28	0	0	0	3	4
				坚果与籽类的泥（酱）	一般														
				辣椒酱	一般														
				火锅底料、麻辣烫底料	一般														
				其他半固体调味料	一般														
			液体复合调味料	蚝油、虾油、鱼露	一般	16	1	0	1	0	6	2	0	1	0	2	0	2	1
				其他液体调味料	一般														
		味精	味精	味精	一般	20	0	7	3	3	3	3	1	0	0	0	0	0	0
		食盐	食用盐	普通食用盐	一般	12	0	0	2	2	0	0	6	0	2	0	0	0	0
				低钠食用盐	一般														
				风味食用盐	一般														
				特殊工艺食用盐	一般														
			食品生产加工用盐	食品生产加工用盐	一般														
4	肉制品	预制肉制品	调理肉制品	调理肉制品（非速冻）	高	2	1	0	0	0	0	0	0	0	0	0	0	1	0
			腌腊肉制品	腌腊肉制品	高	15	1	1	1	2	1	2	1	1	1	1	1	1	1

		熟肉制品	发酵肉制品	发酵肉制品	高	1	0	0	0	0	0	0	0	0	0	0	0	1	0
			酱卤肉制品	酱卤肉制品	高	105	10	10	16	8	6	8	5	9	6	6	6	9	6
			油炸肉制品	油炸肉制品	高														
			熟肉干制品	熟肉干制品	高	10	1	0	0	0	1	2	0	1	2	1	1	0	1
			熏烧烤肉制品	熏烧烤肉制品	高	4	1	0	0	0	0	0	0	0	0	0	0	3	0
			熏煮香肠火腿制品	熏煮香肠火腿制品	高	6	0	0	1	0	1	1	2	1	0	0	0	0	0
5	乳制品	乳制品	液体乳	巴氏杀菌乳	高	6	0	0	1	1	0	0	0	1	1	1	0	1	0
				灭菌乳	高	3	0	0	0	0	0	0	1	1	0	0	0	0	1
				高温杀菌乳	高	2	1	1	0	0	0	0	0	0	0	0	0	0	0
				发酵乳	高	7	1	0	1	0	0	1	0	3	0	0	0	0	1
				调制乳	高	9	0	0	2	0	0	0	0	4	3	0	0	0	0
			乳粉	全脂乳粉、脱脂乳粉、部分脱脂乳粉、调制乳粉	高	2	0	0	0	0	0	0	0	0	0	0	0	1	1
			其他乳制品（浓缩乳制品、奶油、干酪、固	浓缩乳制品	高	2	0	0	0	0	0	0	0	0	0	0	1	0	1
				稀奶油、奶油和无水奶油	高														
				干酪、再制干酪、干酪制品	高														

			态成型产品)	奶片、奶条等固态成型产品	高														
6	饮料	饮料	包装饮用水	饮用天然矿泉水	较高	96	4	10	18	8	6	5	5	7	8	3	5	4	13
				饮用纯净水	高														
				其他类饮用水	高														
			果蔬汁类及其饮料	果蔬汁类及其饮料	较高	29	2	3	2	2	3	2	2	2	2	3	2	2	2
			蛋白饮料	蛋白饮料	较高	32	2	2	2	1	3	2	2	2	4	4	2	4	2
			碳酸饮料（汽水）	碳酸饮料（汽水）	一般	10	1	1	0	0	1	1	1	2	0	1	1	0	1
			茶饮料	茶饮料	较高	31	3	5	5	2	4	2	2	2	0	2	0	2	2
			固体饮料	固体饮料	一般	40	3	3	6	3	6	3	2	2	2	2	3	3	2
			其他饮料	其他饮料	一般	28	2	1	6	2	4	2	0	2	2	3	2	0	2
7	方便食品	方便食品	方便面	油炸面、非油炸面、方便米粉（米线）、方便粉丝	较高	4	1	1	0	0	0	0	1	0	0	1	0	0	0
			调味面制品	调味面制品	较高	73	6	6	25	4	4	4	3	3	3	4	4	4	3
			其他方便食品	方便粥、方便盒饭、冷面及其他熟	较高														

				制方便食品等															
8	饼干	饼干	饼干	饼干	一般	41	1	3	7	2	7	4	2	2	2	2	3	4	2
9	罐头	罐头	畜禽水产罐头	畜禽肉类罐头	一般	19	1	3	6	0	2	1	1	1	1	2	0	1	0
				水产动物类罐头	一般														
			果蔬罐头	水果类罐头	较高	19	2	0	5	1	2	1	4	0	1	2	0	0	1
				蔬菜类罐头	较高														
				食用菌罐头	较高														
			其他罐头	其他罐头	一般	13	1	1	4	0	0	3	0	0	1	1	0	1	1
10	冷冻饮品	冷冻饮品	冷冻饮品	冰淇淋、雪糕、雪泥、冰棍、食用冰、甜味冰、其他类	较高	23	2	1	1	3	1	4	4	1	1	2	1	1	1
11	速冻食品	速冻面食	速冻面食	速冻面食生制品	较高	66	3	6	5	5	10	5	5	5	4	5	5	3	5
				速冻面食熟制品	较高														
		速冻调制食品	速冻调理肉制品	速冻调理肉制品	一般	84	7	8	6	5	10	4	4	12	12	8	4	3	1
			速冻调制水产制品	速冻调制水产制品	一般														

		速冻其他食品	速冻谷物食品	速冻谷物食品	一般	8	1	0	0	0	0	3	1	0	1	0	0	2	0
			速冻蔬菜制品	速冻蔬菜制品	一般														
			速冻水果制品	速冻水果制品	一般														
12	薯类和膨化食品	薯类和膨化食品	膨化食品	含油型膨化食品和非含油型膨化食品	较高	37	3	3	6	3	3	2	2	2	5	3	0	3	2
			薯类食品	干制薯类	一般	3	1	0	1	0	0	1	0	0	0	0	0	0	0
				冷冻薯类	一般														
				薯泥（酱）类	一般														
				薯粉类	一般														
				其他薯类食品	一般														
13	糖果制品	糖果制品（含巧克力及制品）	糖果	糖果	一般	29	3	2	5	1	8	2	2	1	1	1	1	1	1
			巧克力及巧克力制品	巧克力、巧克力制品、代可可脂巧克力及代可可脂巧克力制品	一般	9	1	0	0	1	1	1	1	1	1	1	0	0	1
			果冻	果冻	一般	4	0	0	1	0	1	0	0	1	1	0	0	0	0
14	茶叶及相关制品	茶叶	茶叶	绿茶、红茶、乌龙茶、黄茶、白茶、黑茶、花茶、袋泡	一般	111	18	20	2	20	30	1	4	1	2	5	6	1	1

				茶、紧压茶															
		含茶制品和代用茶	含茶制品	速溶茶类、其它含茶制品	一般	4	1	1	1	0	0	0	0	0	0	1	0	0	0
			代用茶	代用茶	一般	18	2	1	2	1	1	1	1	1	4	1	2	0	1
15	酒类	蒸馏酒	白酒	白酒（液态）、白酒（原酒）	高	99	1	1	6	1	1	1	12	9	12	6	1	8	40
		发酵酒	黄酒	黄酒	较高	32	0	2	0	2	12	3	3	0	3	0	3	2	2
			啤酒	啤酒	一般	7	1	1	1	1	1	1	1	0	0	0	0	0	0
			葡萄酒	葡萄酒	较高	5	0	0	1	0	0	1	1	1	1	0	0	0	0
			果酒	果酒	较高	2	1	0	0	0	0	0	0	1	0	0	0	0	0
		其他酒	配制酒	以蒸馏酒及食用酒精为酒基的配制酒	较高	49	0	5	18	5	2	5	2	0	5	0	5	1	1
				以发酵酒为酒基的配制酒	较高														
			其他蒸馏酒	其他蒸馏酒	较高	1	0	0	0	0	0	1	0	0	0	0	0	0	0
			其他发酵酒	其他发酵酒	较高	13	0	1	0	1	1	4	0	0	1	0	0	3	2
16	蔬菜制品	蔬菜制品	酱腌菜	酱腌菜	较高	57	3	1	4	2	3	3	7	4	6	15	3	2	4
			蔬菜干制品	蔬菜干制品	较高	35	1	3	3	1	1	0	1	0	3	1	0	20	1

			其他蔬菜制品	其他蔬菜制品	一般	5	0	0	2	0	0	1	0	1	0	0	0	0	1
			食用菌制品	干制食用菌	一般	21	1	4	4	1	2	1	1	2	1	1	2	0	1
				腌渍食用菌	一般														
17	水果制品	水果制品	蜜饯	蜜饯类、凉果类、果脯类、话化类、果糕类	较高	34	3	4	4	0	8	3	4	3	0	0	0	1	4
			水果干制品	水果干制品（含干枸杞）	一般	28	1	1	8	0	6	0	3	3	1	0	2	0	3
			果酱	果酱	一般	4	0	0	0	1	1	0	0	0	1	0	1	0	0
18	炒货食品及坚果制品	炒货食品及坚果制品	炒货食品及坚果制品（烘炒类、油炸类、其他类）	开心果、杏仁、扁桃仁、松仁、瓜子	一般	396	30	31	60	50	60	25	39	30	10	10	18	5	28
				其他炒货食品及坚果制品	一般														
19	蛋制品	蛋制品	再制蛋	再制蛋	较高	29	1	0	3	0	3	3	1	0	2	12	0	2	2
			干蛋类	干蛋类	较高	1	0	0	0	0	0	1	0	0	0	0	0	0	0
			冰蛋类	冰蛋类	较高	1	0	0	0	0	1	0	0	0	0	0	0	0	0
			其他类	其他类	较高	5	0	0	0	0	1	3	0	0	0	0	0	1	0
20	可可及焙烤咖啡产品	焙炒咖啡	焙炒咖啡	焙炒咖啡	一般	3	0	0	0	0	3	0	0	0	0	0	0	0	0
		可可制品	可可制品	可可制品	一般	1	0	1	0	0	0	0	0	0	0	0	0	0	0
21	食糖	食糖	食糖	白砂糖	一般	13	1	1	1	1	1	1	1	3	1	0	1	1	0
				绵白糖	一般														
				赤砂糖	一般														

				红糖	一般															
				冰糖	一般															
				冰片糖	一般															
				方糖	一般															
				其他糖	一般															
22	水产制品	水产制品	干制水产品	藻类干制品	较高	50	0	0	0	0	0	15	32	0	3	0	0	0	0	
				预制动物性水产干制品	较高															
			盐渍水产品	盐渍鱼	较高	13	0	0	0	0	0	2	10	0	1	0	0	0	0	
				盐渍藻	较高															
				其他盐渍水产品	较高															
			鱼糜制品	预制鱼糜制品	较高	2	0	0	0	0	0	1	1	0	0	0	0	0	0	0
			熟制动物性水产制品	熟制动物性水产制品	高	21	1	1	0	0	1	1	10	0	1	0	0	6	0	
			生食水产品	生食动物性水产品	高	16	0	0	0	0	0	3	10	0	3	0	0	0	0	
			其他水产制品	其他水产制品	一般	3	0	0	1	0	1	1	0	0	0	0	0	0	0	
23	淀粉及淀粉制品	淀粉及淀粉制品	淀粉	淀粉	一般	25	4	0	2	1	3	1	4	2	4	1	0	0	3	
			淀粉制品	粉丝粉条	较高	35	1	1	2	2	4	2	4	4	2	3	3	3		
				其他淀粉制品	较高															
			淀粉糖	淀粉糖	一般	2	0	0	0	1	0	1	0	0	0	0	0	0	0	0
24	糕点	糕点	糕点	糕点	较高	576	53	75	74	56	68	36	28	30	48	20	28	32	28	
		粽子	粽子	粽子	较高	166	0	6	11	0	38	22	60	6	6	0	0	0	17	
25	豆制品	豆制品	发酵性豆制品	腐乳、豆豉、纳豆等	较高	10	1	0	2	0	1	2	1	0	0	1	0	1	1	

			非发酵性豆制品	豆干、豆腐、豆皮等	较高	25	2	2	2	1	3	3	1	1	2	5	1	1	1
				腐竹、油皮及其再制品	较高														
			其他豆制品	大豆蛋白类制品等	较高	6	1	1	1	0	1	0	0	1	0	1	0	0	0
26	蜂产品	蜂产品	蜂蜜	蜂蜜	高	16	3	0	1	0	1	0	1	1	2	3	1	2	1
			蜂王浆（含蜂王浆冻干粉）	蜂王浆（含蜂王浆冻干粉）	一般	1	0	0	0	0	0	0	0	0	0	1	0	0	0
			蜂花粉	蜂花粉	一般	2	0	0	1	0	0	0	0	1	0	0	0	0	0
			蜂产品制品	蜂产品制品	一般	3	1	0	1	0	0	1	0	0	0	0	0	0	0
27	保健食品	保健食品	保健食品	保健食品	较高	34	6	3	1	3	6	3	2	2	3	1	3	0	1
28	餐饮食品	米面及其制品（自制）	小麦粉制品（自制）	馒头花卷（自制）	一般	36	1	1	2	4	2	2	2	4	3	4	4	4	3
				包子（自制）	一般														
				油饼油条（自制）	较高														
		肉制品（自制）	熟肉制品（自制）	肉冻皮冻（自制）	高	7	1	1	1	1	1	1	0	1	0	0	0	0	0
				熏烧烤肉类（自制）	较高														
		调味料（自制）	调味料（自制）	火锅麻辣烫底料（自制）	较高	6	0	0	0	1	0	1	0	0	1	0	1	1	1
		水产制品（自制）	预制水产制品	生食动物性水产品（自制）	较高	13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自制)																
		坚果及籽类食品(自制)	坚果及籽类食品(自制)	花生及其制品(自制)	高	19	2	2	1	1	2	1	1	1	1	2	2	2	1
		餐饮具	复用餐饮具	复用餐饮具(餐馆自行消毒)	较高	117	9	9	9	9	9	9	9	9	9	9	9	9	9
		餐饮具	复用餐饮具	复用餐饮具(集中清洗消毒服务单位消毒)	较高														
		焙烤食品(自制)	焙烤食品(自制)	糕点(自制)	较高	31	2	2	2	2	2	2	2	2	2	2	4	4	3
		食用油、油脂及其制品(自制)	食用油、油脂及其制品(自制)	煎炸过程用油	较高	13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淀粉制品(自制)	粉丝粉条(自制)	粉丝粉条(自制)	较高	13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29	食用农产品	畜禽肉及副产品	畜肉	猪肉	高	36	4	4	4	3	3	3	3	2	2	2	2	2	2
				牛肉	高														
				羊肉	高														
				其他畜肉	高														
		禽肉		鸡肉	高	37	4	4	3	3	3	3	3	2	2	3	2	3	2
				鸭肉	高														

				其他禽肉	高													
			畜副产品	猪肝	高	22	2	3	2	1	2	2	2	2	1	1	1	1
				牛肝	高													
				羊肝	高													
				猪肾	高													
				牛肾	高													
				羊肾	高													
				其他畜副产品	高													
			禽副产品	鸡肝	高	18	2	2	1	1	2	2	1	1	1	1	1	1
				其他禽副产品	高													
		蔬菜	豆芽	豆芽	较高	8	1	1	1	1	1	1	0	0	0	0	0	1
			鳞茎类蔬菜	韭菜	较高	5	0	1	0	0	1	1	1	0	0	0	0	0
				葱	较高	4	1	0	1	1	0	0	0	1	0	0	0	0
			鲜食用菌	鲜食用菌	较高	47	4	4	4	4	4	4	4	3	3	3	3	3
			芸薹属类蔬菜	结球甘蓝	较高													
				菜薹	较高													
			叶菜类蔬菜	菠菜	较高													
			茄果类蔬菜	茄子	较高													
				辣椒	较高													
				甜椒	较高													

			瓜类蔬菜	黄瓜	较高													
			根茎类和薯芋类蔬菜	山药	较高													
				胡萝卜	较高													
				萝卜	较高													
				姜	较高													
			叶菜类蔬菜	芹菜	较高	9	1	1	1	0	0	0	0	1	1	1	1	1
				普通白菜 (小白菜、小油菜、青菜)	较高	13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大白菜	较高													
			叶菜类蔬菜	油麦菜	较高	7	1	1	1	1	1	1	0	0	0	0	0	1
			茄果类蔬菜	番茄	较高	9	1	1	1	0	1	1	1	1	1	0	0	0
			豆类蔬菜	豇豆	较高	13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菜豆	较高													
				食荚豌豆	较高													
		水产品	淡水产品	淡水鱼	高	52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淡水虾	高													
				淡水蟹	高													
				海水鱼	高	32	3	3	3	3	3	3	2	2	2	2	2	2

			海水产品	海水虾	高														
				海水蟹	高														
			贝类	贝类	高	4	1	1	0	0	0	0	0	0	0	1	0	0	1
			其他水产品	其他水产品	高	11	1	1	1	1	0	0	1	1	1	1	1	1	1
		水果类	仁果类水果	苹果	高	52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梨	高														
			核果类水果	枣	高														
				桃	高														
				油桃	高														
			柑橘类水果	柑、橘	高														
				柚	高														
				柠檬	高														
				橙	高														
			浆果和其他小型水果	葡萄	高														
				草莓	高														
				猕猴桃	高														
				桑葚	高														
			热带和亚热带水果	香蕉	高														
				芒果	高														
				火龙果	高														
				荔枝	高														
				杨梅	高														
				龙眼	高														
				橄榄	高														
				番木瓜	高														
			瓜果类水果	西瓜	高														
				甜瓜类	高														
		鲜蛋	鲜蛋	鸡蛋	高	13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其他禽蛋	其他禽蛋	高														
		豆类	豆类	豆类	一般	9	0	1	1	1	1	1	0	0	1	1	1	1	0
		生干坚果与籽类食品	生干坚果与籽类食品	生干坚果	一般	15	2	1	1	1	2	1	1	1	1	1	1	1	1
			生干籽类	生干籽类	一般														
30	食品添加剂	食品添加剂	复配食品添加剂	复配食品添加剂	较高	22	1	2	2	2	2	2	1	1	2	2	2	2	1
			食品用香精	食品用香精	一般														
			单一食品添加剂	明胶	较高														
				山梨酸钾	一般														
				糖精钠	一般														
				环己基氨基磺酸钠（又名甜蜜素）	一般														
				赤藓糖醇	一般														
				碳酸钠	一般														
				碳酸氢钠	一般														
				氢氧化钠	一般														
				三氯蔗糖	一般														
			胶基	胶基	一般														
			食品工业用酶制剂	食品工业用酶制剂	一般														

3-2 2024 年上半年中央转移支付食品安全风险监测抽检任务分配表

序号	食品大类（一级）	食品亚类（二级）	食品品种（三级）	食品细类（四级）	风险等级	批次	南京	无锡	徐州	常州	苏州	南通	连云港	淮安	盐城	扬州	镇江	泰州	宿迁
合计						400	32	31	31	31	32	31	31	31	30	30	30	30	30
1	粮食加工品	小麦粉	小麦粉	小麦粉	较高	13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挂面	挂面	挂面	一般	6	1	1	1	1	1	1	0	0	0	0	0	0	0
		其他粮食加工品	谷物碾磨加工品	玉米粉（片、渣）	较高	13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谷物粉类制成品	生湿面制品	较高														
				发酵面制品	较高														
				米粉制品	较高														
				其他谷物粉类制成品	较高														
2	食用油、油脂及其制品	食用植物油	食用植物油	花生油	高	26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玉米油	高														
				芝麻油	高														
				橄榄油、油橄榄果渣油	高														
				菜籽油	高														

				大豆油	高														
				食用植物 调和油	高														
				油茶籽油	高														
				其他食用 植物油	高														
3	调味品	酱类	酿造酱	黄豆酱、 甜面酱等	一般	13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调味料 酒	调味料酒	料酒	一般														
		香辛料 类	香辛料类	香辛料调 味油	一般	14	1	1	1	1	1	1	2	1	1	1	1	1	1
				辣椒、花 椒、辣椒 粉、花椒 粉	较高														
				其他香辛 料调味品	较高														
		调味料	固体复合 调味料	其他固体 调味料	一般	27	2	2	2	2	2	2	2	3	2	2	2	2	2
			半固体复 合调味料	坚果与籽 类的泥 (酱)	一般														
				辣椒酱	一般														
				火锅底 料、麻辣 烫底料	一般														

				其他半固体调味料	一般														
4	肉制品	预制肉制品	腌腊肉制品	腌腊肉制品	高	28	2	2	2	2	2	2	3	3	2	2	2	2	2
		熟肉制品	酱卤肉制品	酱卤肉制品	高														
			熟肉干制品	熟肉干制品	高														
			熏烧烤肉制品	熏烧烤肉制品	高														
		其他肉制品	其他肉制品	食用血制品	高														
5	饮料	饮料	蛋白饮料	蛋白饮料	高	26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6	方便食品	方便食品	方便面	油炸面、非油炸面、方便米粉（米线）、方便粉丝	较高	13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调味面制品	调味面制品	较高														
7	速冻食品	速冻调制食品	速冻调理肉制品	速冻调理肉制品	一般	13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8	薯类和膨化食品	薯类和膨化食品	膨化食品	含油型膨化食品和非含油型膨化食品	较高	13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9	糖果制 品	糖果制 品（含 巧克力 及制 品）	糖果	糖果	一般	13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巧克力及 巧克力制 品	巧克力、 巧克力制 品、代可 可脂巧克 力及代可 可脂巧克 力制品	一般														
10	茶叶及 相关制 品	茶叶	茶叶	绿茶、红 茶、乌龙 茶、黄 茶、白 茶、黑 茶、花 茶、袋泡 茶、紧压 茶	一般	13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含茶制 品和代 用茶	代用茶	代用茶	一般														
11	酒类	蒸馏酒	白酒	白酒、白 酒（液 态）、白 酒（原 酒）	高	34	2	2	3	2	2	3	3	3	3	3	2	3	3
		发酵酒	葡萄酒	葡萄酒	较高														

		其他酒	配制酒	以蒸馏酒及食用酒精为酒基的配制酒	较高														
			其他发酵酒	其他发酵酒	较高														
12	蔬菜制品	蔬菜制品	酱腌菜	酱腌菜	一般	26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13	水果制品	水果制品	蜜饯	蜜饯类、凉果类、果脯类、话化类、果糕类	较高	13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4	食糖	食糖	食糖	绵白糖	一般	5	0	0	0	1	0	0	0	0	0	1	1	1	1
15	水产制品	水产制品	干制水产品	预制冷动物性水产干制品	较高	6	1	1	1	1	1	1	0	0	0	0	0	0	0
16	豆制品	豆制品	发酵性豆制品	腐乳、豆豉、纳豆等	较高	2	1	0	0	0	1	0	0	0	0	0	0	0	0
1	蜂产品	蜂产品	蜂蜜	蜂蜜	高	5	1	1	1	1	1	0	0	0	0	0	0	0	0
18	保健食品	保健食品	保健食品	保健食品	较高	10	1	0	1	1	1	1	0	0	1	1	1	1	1

19	特殊膳食食品	婴幼儿辅助食品	婴幼儿谷类辅助食品	婴幼儿谷物辅助食品、婴幼儿高蛋白谷物辅助食品、婴幼儿生制类谷物辅助食品、婴幼儿饼干或其他婴幼儿谷物辅助食品	高	6	0	0	0	0	0	0	0	1	1	1	1	1	1
20	餐饮食品	米面及其制品（自制）	小麦粉制品（自制）	馒头花卷（自制）	一般	8	1	1	1	1	1	0	1	0	0	0	0	1	1
				包子（自制）	一般														
		肉制品	熟肉制品	酱卤肉制品（自制）	较高	7	0	1	0	1	0	1	0	0	1	0	1	1	1
		（自制）	（自制）	熏烧烤肉类（自制）	较高														
		其他餐饮食品	凉菜类（自制）	凉菜类（自制）	较高	13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蔬菜制品		较高														

		蔬菜制 品（自 制）	（自制）	酱腌菜 （自制）															
		饮料	饮料	奶茶（自 制）	较高	13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自 制）	（自制）																
21	食用农 产品	畜禽肉 及副产 品	畜肉	牛肉	高	8	1	1	1	0	1	1	1	1	0	0	1	0	0
				羊肉	高														
			禽肉	鸡肉	高														
		蔬菜	豆芽	豆芽	较高	6	0	0	0	0	1	1	1	1	1	1	0	0	0
		水果类	浆果和其 他小型水 果	桑葚	较高	6	0	1	0	0	0	0	1	1	1	1	1	0	0
		鲜蛋	鲜蛋	鸡蛋	高	1	1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其他禽蛋	高														

3-3 2024 年上半年中央转移支付食品安全评价性抽检任务分配表

序号	食品大类 (一级)	食品亚类 (二级)	食品品种 (三级)	食品细类 (四级)	批次	无锡	苏州	连云港	盐城	镇江	宿迁
合计					1100	200	350	130	190	90	140
1	粮食加工 品	大米 小麦粉	大米 小麦粉	大米 小麦粉	307	56	98	35	52	26	40
2	食用油、 油脂及其 制品	食用植物 油	食用植物 油	花生油	35	6	12	4	6	3	4
				玉米油							
				芝麻油							
				橄榄油、 油橄榄果 渣油							
				菜籽油							
				大豆油							
				食用植物 调和油							
				其他食用 植物油							
3	肉制品	熟肉制品	酱卤肉制 品	酱卤肉制 品	83	14	26	10	16	6	11
			熟肉干制 品	熟肉干制 品							
			熏烧烤肉 制品	熏烧烤肉 制品							
			熏煮香肠 火腿制品	熏煮香肠 火腿制品							

序号	食品大类 (一级)	食品亚类 (二级)	食品品种 (三级)	食品细类 (四级)	批次	无锡	苏州	连云港	盐城	镇江	宿迁
4	乳制品	乳制品	液体乳	灭菌乳	52	10	16	6	10	4	6
				发酵乳							
				调制乳							
5	豆制品	豆制品	发酵性豆制品	腐乳、豆豉、纳豆等	25	4	8	3	4	2	4
			非发酵性豆制品	腐竹、油皮及其再制品							
				豆干、豆腐、豆皮等							
6	食用农产品	畜禽肉及副产品	畜肉	猪肉	33	6	10	4	6	3	4
				牛肉							
				羊肉							
			禽肉	鸡肉							
			畜副产品	猪肝							
				牛肝							
				羊肝							
				猪肾							
				牛肾							
				羊肾							
				其他畜副产品（仅							

序号	食品大类 (一级)	食品亚类 (二级)	食品品种 (三级)	食品细类 (四级)	批次	无锡	苏州	连云港	盐城	镇江	宿迁
				限猪、 牛、羊)							
			禽副产品	鸡肝							
				其他禽副 产品（仅 限鸡）							
		蔬菜	鳞茎类蔬 菜	韭菜	325	60	104	38	56	26	41
			叶菜类蔬 菜	菠菜							
				普通白菜 （小白 菜、小油 菜、青 菜）							
				芹菜							
			茄果类蔬 菜	茄子							
				辣椒							
				番茄							
			豆类蔬菜	豇豆							
			根茎类和 薯类蔬菜	马铃薯							
		水产品	淡水产品	淡水鱼	59	10	18	8	10	5	8
				淡水虾							
				淡水蟹							

序号	食品大类 (一级)	食品亚类 (二级)	食品品种 (三级)	食品细类 (四级)	批次	无锡	苏州	连云港	盐城	镇江	宿迁
			海水产品	海水鱼							
				海水虾							
				海水蟹							
			贝类	贝类							
		水果类	仁果类水果	苹果	149	28	48	18	25	12	18
				梨							
			柑橘类水果	柑、橘							
			核果类水果	桃							
			浆果和其他小型水果	葡萄							
			瓜果类水果	西瓜							
		鲜蛋	鲜蛋	鸡蛋	32	6	10	4	5	3	4

附件 4、履约验收项目表

履约验收项目表

序号	验收内容		验收标准	证明材料
1	根据合同书，供应商的任务完成的全面情况		符合合同书要求。	
2	整体任务完成情况（抽检的类型、品种、批次、进度等）		按采购人要求，全面落实抽检的类型、品种、批次、进度等工作。	
3	任务完成时限（均衡推进度等）		任务完成时限和推进度符合采购人的要求。	
4	现场考核	承担抽检任务涉及食品以及检验项目的检验能力和相关资质情况	资质认定证书有效期能覆盖抽检完成周期，证书附表中的项目能全部覆盖所投食品检验项目，特殊情况应经采购人同意。	
5		抽样情况（对抽样区域、抽样品种、抽样信息填写等情况的核实，以及抽样部署、人员培训等）	抽样情况符合采购人的要求。	
6		检验情况（标准、判定、数据填报等等情况的核实，以及质控、复验等工作的落实）	检验情况符合采购人的要求。	
7	问题发现率（对不合格/问题样品的发现能力）		按采购人要求，落实问题发现率。	
8	数据质量（抽样信息、检验数据、结果判定）		按采购人要求，落实数据质量的要求。	
9	报告考核（加盖了承检机构公章或检验检测专用章的纸质检验报告）		通过采购人组织的报告考核。	
10	盲样考核		通过采购人组织的盲样考核。	
11	留样再测		通过采购人组织的留样再测。	
12	复检异议（复检被推翻原结论和异议成立）		复检异议符合采购人的要求。	
13	实施方案（抽样、检验、数据上报、分析汇总、质量控制、特色服务等各项内容）		方案能够满足采购人的服务需求和工作要求，可操作性强。	
14	实验室场地和设备情况（实验场所、仪器有效期等）		实验室场地和设备情况符合采购人的要求。	
15	食品安全抽检工作分析报告（可单独提交）		分析报告全面详实，有针对性，对后续工作有较强的指导意义。	

16	服务保障支撑监管的情况	对监管的特殊要求、应急保障等能积极响应，支撑作用强。	
17	工作纪律情况（遵守法律法规、抽样和检验纪律等）	工作纪律符合要求。	
18	采购人认为需要的其他验收内容	/	

第五章 评标方法与评标标准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分统计方法采用百分制（满分 100 分），将全部评委评分直接进行算术平均，小数点后保留 2 位。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由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投标人可投标多个包，但至多只能中标一个包。评审按标包号正顺序进行评审，投标人在前一包中被推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后，不再参加后续包的评审。

类别	评分内容	评分标准	分值
商务 16分	承担食品安全抽样检验工作任务及类似项目情况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委托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含正在履约的项目），投标人承担过类似本项目的食品安全监督抽检/风险监测/评价型抽检任务的： 1、国家级（含中央转移支付）食品安全抽样检验任务，每提供1个得 3 分，最多得 9 分。 2、省级食品安全抽样检验任务，每提供1个得 2 分，最多得 6 分。 3、市级食品安全抽样检验任务，每提供1个得 1 分，最多得 3 分。 本项评分按单项最高业绩等级打分，国、省、市级任务得分不作累加。 注：投标人须提供合同或委托书等证明文件的主要内容页和签字盖章页的复印件，不具备类似业绩或未提供有效证明文件的不得分。	9 分
	工作配合情况	投标人在完成采购人任务过程中，具备以下工作及类似经历的： （1）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在省级及以上部门组织的承担食品抽检任务的机构考核获得优秀或者 A 等次的，得 3 分，良好或 B 等次的，得 2 分；或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承担过省级及以上食品大类抽检牵头工作的，得 3 分，承担过市级食品大类抽检牵头工作的，得 2 分； （2）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承担过省级及以上食品安全抽检牵头工作的，得 2 分； 注：提供相关有效证明文件。	5 分
	合格备份样品再利用工作情况	自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投标人： （1）已建立抽检合格备份样品再利用工作制度机制的，得 1 分； （2）开展的合格备份样品再利用工作取得良好社会效果的（如媒体报道、受益方出具的感谢信等），得 1 分；不符合上述要求的，不得分。 注：须提供相关工作制度、开展情况介绍、预包装食品备样再利用率、良好的社会效应等证明材料。备样再利用方式包括捐赠、拍卖、义卖等方式。	2 分

类别	评分内容	评分标准	分值
技术 40分	项目人员	对拟指派的项目团队的人员数量、人员构成、专业程度等情况进行评价，其中： （1）独立抽样人员达到 16 人，得 4 分；14-15 人，得 3 分；12-13 人，得 2 分；10-11 人，得 1 分；仅有 9 人及以下，不得分； （2）工作满 2 年及以上的专职食品检验人员达到 45 人，得 4 分；40-44 人，得 3 分；35-39 人，得 2 分；30-34 人，得 1 分；仅有 29 人及以下，不得分； （3）具备从事数据统计分析、数据质量审核的人员达到 5 人，得 1 分；3-4 人，得 0.6 分；1-2 人，得 0.3 分； （4）工作满 2 年及以上的食品检验业务领域正高级技术职称人员达到 6 人，得 1 分；4-5 人，得 0.8 分；2-3 人，得 0.6 分；仅有 1 人，得 0.3 分； （5）工作满 2 年及以上的食品检验业务领域副高级技术职称人员达到 6 人，得 1 分；4-5 人，得 0.8 分；2-3 人，得 0.6 分；仅有 1 人，得 0.3 分； （6）项目负责人能力：具备研究生学历，具有食品、化学、生物等与食品检测相关专业的正高级职称，且从事食品抽检工作年限 5 年以上，得 2 分；具备本科学历，具有食品、化学、生物等与食品检测相关专业的高级职称，且从事食品抽检工作年限 3 年以上，得 1 分；不符合上述要求的，不得分。 注：须按招标文件要求的格式提供人员清单，附相关人员的学历证书、职称证书、近半年社保记录（2023 年 9 月-2024 年 2 月）等证明材料，劳务派遣人员提供用工合同复印件，未提供有效证明材料的不得分。（1）-（2）人员不重复计分；（4）-（5）一人只计一证，不重复计分，按最高级别赋分。	13 分
	实验场所	开展食品安全抽样检验工作实验场所面积： 1、面积$\geq 5000\text{ m}^2$，得 3 分。 2、$3000\text{ m}^2 \leq \text{面积} < 5000\text{ m}^2$，得 2 分。 3、$2000\text{ m}^2 \leq \text{面积} < 3000\text{ m}^2$，得 1 分。 4、面积$< 2000\text{ m}^2$，不得分。 注：（1）投标人须承诺抽样检验的实验室为投标人拥有，并提供承诺书。采购人有权在合同签订前进行现场考察，一旦发现弄虚作假，将取消中标资格，并报有关部门严肃处理；（2）提供食品抽样检验工作实验场所的房产证或所有权证明文件或有效的房屋租赁合同及发票复印件；（3）提供抽样检验工作实验场所的平面布局图，并提供各组成部分面积清单；（4）未达到上述要求或未提供有效证明文件的不得分。	3 分
	检验设备	1、投标人应配备满足采购人检验检测项目需求的自有检验设备： （1）液相色谱串联质谱联用仪； （2）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3）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 （4）离子色谱仪； （5）高效液相色谱仪； （6）气相色谱仪； （7）原子吸收光谱仪； （8）原子荧光光谱仪；	8 分

类别	评分内容	评分标准	分值
		(9) PCR检测仪； 具备以上9类设备每类同时配备至少1台，得3分；具备以上8类设备每类同时配备至少1台，得2分；具备以上7类设备每类同时配备至少1台，得1分；其他不得分。 2、在满足前述检验设备能力要求的基础上对多配备的设备评分： (1) 液相色谱三重四级杆质谱联用仪； (2)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3)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 以上3类设备每类同时配备2台及以上且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2 分，不满足不得分； 3、从事食品检验检测的设备原值： (1) 设备原值≥ 6000万，得 3 分。 (2) $5000\text{万} \leq \text{设备原值} < 6000\text{万}$，得 2 分； (3) $4000\text{万} \leq \text{设备原值} < 5000\text{万}$，得 1 分； 注：须提供有效的检定或校准证书和购置发票、检验原始记录、设备照片和存放位置等复印件，表明能有效应用在食品检验检测上。	
	采样设备	(1) 用于食品抽样的车辆达到8辆，得1分；5-7辆，得0.6分；2-4辆，得0.3分； (2) 用于食品抽样的冷链运输车辆达到1辆，得1分； (3) 用于食品保存的车载冰箱达到4台得1分；2-3台，得0.6分； (4) 用于食品保存的食品保温箱达到6个得1分；4-5个，得0.6分；2-3个，得0.3分； (5) 用于抽样过程取证的执法记录仪达到6部，得1分；4-5部，得0.6分；1-3部，得0.3分； (6) 具备自建食品保存用专用冷藏库或冷冻库的，得1分； 注：须提供有效的购置发票及相关证明材料。车辆可为自有或租赁，自有车辆须提供购置发票或车辆行驶证复印件，租赁车辆须提供有效租赁合同复印件，租赁期须覆盖整个招标任务履行期。冷藏库和冷冻库另须提供冷库温度等参数校准证书。	6 分
	创新能力	1、投标人是否具备国家/省级检测中心或重点实验室(技术创新中心)： (1) 投标人具备食品类国家级检测中心或重点实验室(技术创新中心)，得 2 分； (2) 投标人具备食品类省级检测中心或重点实验室(技术创新中心)，得 1 分； (3) 其他不得分。 注：须提供国家或省级相关部门批复文件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批复文件信息需与投标人一致，按投标人具备的检测中心或重点实验室最高等级计分，不重复计分。 2、自2021年1月1日以来(以相关部门的科研立项书或委托书时间为准)，主持食品安全相关课题或标准制修订工作的情况： (1) 承担过国家级食品相关科研课题、标准制修订研究的，得 3 分； (2) 承担过省级食品相关科研课题、地方标准制修订研究的，得 2 分； (3) 承担过地市级食品相关科研课题、团体标准制修订研究的，得 1 分； (4) 未承担的，不得分。 注：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证明材料为相关部门的科研立项书或委托	7 分

类别	评分内容	评分标准	分值
		书，以及科研项目文字性成果或标准制修订的文字性成果等材料。按投标人承担科研项目或标准制修订工作的最高等级计分，不重复计分 3、投标人进入市场监管总局、国家卫生健康委和农业农村部公布的食物复检机构名录的，得1分。 注：须提供复检机构证明材料或其他有效证明材料。 4、自2023年1月1日以来，累计开展复检的情况（以出具复检报告时间为准）： 食品复检报告量高于50（含）份的，得 1 分； 食品复检报告量为20（含）~50份的，得 0.5 分； 食品复检报告量小于20份的，不得分； 注：须提供复检报告复印件或其他有效证明材料。	
	实验室能力验证	自2023年1月1日以来，投标人参加过国际、国内相关机构组织的食品检测项目的实验室能力验证或省级及以上市场监管部门组织的盲样考核，并获得满意结果的，具备全部9个领域，得3分；具备8个领域，得2分；具备7个领域，得1分；其他不得分。（9个领域为：农药残留、兽药残留、重金属、真菌毒素、食品添加剂、非法添加、微生物、营养元素、动物源性成分） 注：须提供能力验证报告或证明结果满意的证书复印件，获得不满意结果的或未提供有效证明文件的不得分。	3 分
服务 34分	实施方案	根据投标人实施方案进行评分。 实施方案应包括但不限于进度计划、质量控制及保密、数据上报、分析汇总、抽样流程、人员分工等各项内容。（20分）： （1）方案内容全面，科学有效，可操作性强，得 20 分； （2）方案内容较全面，较科学，较有效，可操作性较强，得 15 分； （3）方案内容全面性、科学性、有效性有欠缺，可操作性不强，得 10 分； （4）实施方案内容不完整，可操作性差的得 5 分； （5）其他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20 分
	快速响应服务时效	根据投标人在项目需要时到达现场（以投标项目所在地为参照）进行采样的时间综合评定： 2 小时内及时响应到达现场执行抽样任务并送至实验室开展检验工作的，得 4 分； 3 小时内及时响应到达现场执行抽样任务并送至实验室开展检验工作的，得 3 分； 4 小时内及时响应到达现场执行抽样任务并送至实验室开展检验工作的，得 2 分； 5 小时内及时响应到达现场执行抽样任务并送至实验室开展检验工作的，得 1 分； 不符合上述要求的，不得分。 注：投标人须提供盖章的承诺函原件（承诺函格式自拟，采购人一旦发现存在虚假承诺，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相关法律责任）。	4 分

类别	评分内容	评分标准	分值
	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预案	根据投标人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预案进行评价。 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预案包括抽检过程中可能遇到的各类突发情况，以及对应的应急解决处置措施（10分） （1）预案内容全面，处置应对措施科学有效，可操作性强，得10分； （2）预案内容较全面，处置应对措施较科学，较有效，可操作性较强，得7分； （3）预案内容不全面，处置应对措施科学性、有效性有欠缺，可操作性不强，得5分； （4）预案内容不完整，可操作性差的得2分； （5）预案不符合服务要求及未提供方案的不得分。	10分
价 格 10分	价格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下浮后费率），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100	10分

注：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4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1、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3、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4、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5、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6、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7、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8、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9、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 。

10、关于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注：请投标人按照以下文件的要求格式、内容，顺序制作投标文件，并请编制目录及页码，否则可能将影响对投标文件的评价。

附件

2024 年上半年中央转移支付
食品安全抽检监测技术服务（国抽）

投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JSTCC2402210799**

标包号：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

地址：_____

二〇二四年 月 日

目录

一、价格及商务部分

- (1) 投标函，格式见附件。
- (2)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格式见附件。
- (3)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适用于法人/非法人），格式见附件。
- (4) 开标一览表，格式见附件。
- (5) 分项报价表，格式见附件。
- (6) 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见附件。
- (7) 投标人具备投标资格的证明文件：
 - (7-1-1) 营业执照复印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或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的证照）。
 - (a)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 (b)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 (c)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 (d)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 (e)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 (f) 若本项目允许分支机构参加投标，则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此处可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或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
 - (7-1-2) 工商变更登记文件（如需），如发生了单位名称等变更的，需提供工商变更登记文件。
 - (7-2) 财务报表。
 - (7-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相关证明材料或承诺函，格式见附件。
 - (7-4) 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
 - (7-5)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 (7-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格式见附件。
 - (7-7) 无不良信用记录承诺函（投标人自行查询适用），格式见附件。
 - (7-8) 招标文件要求的其它实质性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 (8) 公章授权书（如需），格式见附件。
 - (9) 投标人参加远程异地开标仪式须知，格式见附件。
 - (10) 承担食品安全抽样检验工作任务及类似项目情况，格式见附件。
 - (11) 工作配合情况，格式见附件。
 - (12) 合格备份样品再利用工作情况，格式见附件。

二、技术部分

- (1) 技术条款偏离表，格式见附件。
- (2) 项目人员，格式见附件。
- (3) 实验场所，格式见附件。
- (4-1) 检验设备，格式见附件。
- (4-2) 从事食品检验检测的设备原值，格式见附件。
- (5) 采样设备，格式见附件。
- (6) 创新能力，格式见附件。
- (7) 实验室能力验证，格式见附件。
- (8) 实施方案。
- (9) 快速响应服务时效案。
- (10) 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预案。

三、其他部分

- (1) 提供符合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材料
- (2) 投标人认为需提供其他文件或证明材料
- (3) 要求投标人提交的其他文件材料或证明材料

评标索引
 （注：此表按照招标文件中评分办法逐项填写）

评审项目	评审要求	在投标文件中的页码位置

一、价格及商务部分

(1) 投标函

_____ (采购人)：

_____ (投标人全称) 授权 _____ (授权代表姓名) _____ (职位) 为全权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 _____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包号) 投标的有关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为此：

- 1、提供投标人须知规定的全部投标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_____ 份，电子版文件 _____ 份。
- 2、单独密封的开标一览表（含分项报价表，如有） _____ 份。
- 3、我方将按采购文件的规定履行全部责任和义务。
- 4、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采购文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或争议的权利。
- 5、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投标日起 _____ 个日历日。
- 6、如果在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我方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7、我方同意贵方查询或调查我们提交的与本投标文件有关的声明、文件和资料，并同意在贵方的要求下提供相关文件或证书的原件及其他相关书面材料。
- 8、我方在法律和财务上独立、合法运作并独立于采购方，与采购人为本项目所委托的咨询单位或其附属机构没有直接或间接的任何关联。
- 9、我方承诺：采购人在其本国使用我方提供的货物及服务时，不存在任何已知的不合法的情形，也不存在任何已知的与第三方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相关的任何争议。如果有任何因采购人使用我方提供的货物及服务而提起的侵权指控，我方将依法承担全部责任。
- 10、我方保证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同意提供贵方要求的与该项投标有关的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11、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联系人： _____

手机： _____

邮箱： 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2)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3)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适用于法人/非法人）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名称）的_____（单位名称）_____的在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处签字的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_____代表本单位授权_____（单位名称）_____的在授权代表（签字）处签字的_____（授权代表的姓名、职务）（身份证号码：_____）为本单位的合法代理人，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包号）_____，以本单位名义处理一切与之相关的事务，其后果由我单位承担。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身份证正面

身份证反面

授权代表有效期内的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身份证正面

身份证反面

注：

1. 若供应商为分公司、分支机构等依法无需设置法定代表人职务的单位（仅当招标文件注明允许上述单位投标时），法定代表人签字处可由单位负责人签署。
2. 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4)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标包号	投标报价	服务时间/交付使用时间	投标标的是否全部由小微企业提供（填写“是”或“否”）	备注
1		_____ %（下浮后费率）	<u>满足招标文件要求。</u>		
2		_____ %（下浮后费率）	<u>满足招标文件要求。</u>		
3		_____ %（下浮后费率）	<u>满足招标文件要求。</u>		
4		_____ %（下浮后费率）	<u>满足招标文件要求。</u>		
5		_____ %（下浮后费率）	<u>满足招标文件要求。</u>		
6		_____ %（下浮后费率）	<u>满足招标文件要求。</u>		
7		_____ %（下浮后费率）	<u>满足招标文件要求。</u>		
8		_____ %（下浮后费率）	<u>满足招标文件要求。</u>		
9		_____ %（下浮后费率）	<u>满足招标文件要求。</u>		
10		_____ %（下浮后费率）	<u>满足招标文件要求。</u>		
11		_____ %（下浮后费率）	<u>满足招标文件要求。</u>		
12		_____ %（下浮后费率）	<u>满足招标文件要求。</u>		
13		_____ %（下浮后费率）	<u>满足招标文件要求。</u>		

注：未参加标包则在对应的投标报价中填写“/”。

- 1、开标一览表除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之外，还需提供正副本各一份单独封装（单面打印，无须胶装），与投标文件同时密封提供。单独密封的开标一览表仅是为方便唱标所用，如未提交，不构成投标文件的完整性偏离。
- 2、请投标人在提交的投标文件电子版中，将开标一览表和分项报价表以单独一个文件给出，以WPS表格或其他兼容格式制作。

3、本项目仅接受一个价格，不得填报有选择性报价方案。若有优惠条款须注明，但不得影响报价，影响产品整体功能。

4、“投标标的是否全部由小微企业提供”栏内填写“是”或“否”。如填写“是”，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未按要求提供、填写，或相关内容表述不清前后矛盾的，不享受价格扣除。

如未按要求提供、填写，或相关内容表述不清前后矛盾的，不享受价格扣除。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5) 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标包号：_____

序号	服务项目	数量	投标报价 (_____%下浮后费率)	投标标的是否 由小微企业提供(填写 “是”或 “否”)

注：1、如果行数不够，请自行增加。

2、在“投标标的是否由小微企业提供”栏内，填写“是”或“否”，如果小微企业的产品报价无法划分计算的，评标时将不予认可。

3、投标人根据自身报价组成进行填写。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6) 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	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是否偏离	偏离	说明

注：

1. 投标人须根据第三章《政府采购合同条款及格式》要求填写此表，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 所有偏离必须在本表中列出，未在本偏离表中列出偏离，将视为投标人已完全接受招标文件要求。如完全无偏离，也无其他说明，可在本表第一行填写“全部无偏离”。
3. 偏离包括正、负偏离，正偏离指投标人的响应高于招标文件要求，负偏离指投标人的响应低于招标文件要求。
4. 如投标人将此表空白，视为投标人无任何偏离。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7) 投标人具备投标资格的证明文件

(7-1-1) 营业执照复印件

注：投标人提供营业执照副本（或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的证照）复印件。复印件应能清晰显示投标人名称。

（7-1-2）工商变更登记文件（如需）

注：如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资质、业绩等要求的时间期限内发生了单位名称等变更的，提供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文件的复印件。如无，则可不提供。

（7-2）财务报表

注：提供 **2022** 或 **2023**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如为新成立的公司，应提供公司成立之后的财务报表）或投标截止时间前 **6** 个月内，由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7-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相关证明材料或承诺函（提供承诺函原件）

承 诺 函

我单位郑重承诺：我单位具备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7-4）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

注：提供本次采购活动前**6**个月内，至少**1**个月缴纳税收的凭证，依法享受免缴、缓缴的，提供证明材料。

（7-5）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注：提供本次采购活动前**6**个月内，至少**1**个月缴纳社会保险的凭证，依法享受免缴、缓缴的，提供证明材料。

（7-6）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提供声明函原件）。

声 明

我单位郑重声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我单位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7-7) 无不良信用记录承诺函（投标人自行查询适用）

本单位郑重承诺，我单位无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

1. 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2. 被税务部门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3. 被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4. 不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我单位已就上述不良信用行为按照招标文件中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进行了查询。我单位承诺：合同签订前，若我单位具有不良信用记录情形，贵方可取消我单位中标资格或者不授予合同，所有责任由我单位自行承担。同时，我单位愿意无条件接受监管部门的调查处理。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7-8) 招标文件要求的其它实质性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1) 特定资格条件

投标人具备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CMA），CMA 资质附表中的项目包含所投标包检测内容：监督抽检任务检测项目需包含《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实施细则（2024 年版）》中项目；评价抽检任务检测项目需包含《食品安全评价性抽检实施细则（2024 年版）》中项目。

注：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证书有效期能覆盖相关食品抽检完成周期的承诺函并加盖公章、CMA 资质附表复印件及 CMA 资质附表中的项目包含所投标包检测内容的承诺函加盖公章。

承诺函

我单位郑重承诺：

- 1.我单位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CMA）有效期能覆盖相关食品抽检完成周期。
- 2.我单位 CMA 资质附表中的项目包含所投标包检测内容：监督抽检任务检测项目包含《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实施细则（2024 年版）》中项目；评价抽检任务检测项目包含《食品安全评价性抽检实施细则（2024 年版）》中项目。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2) 其他

(8) 公章授权书（如需）

_____（采购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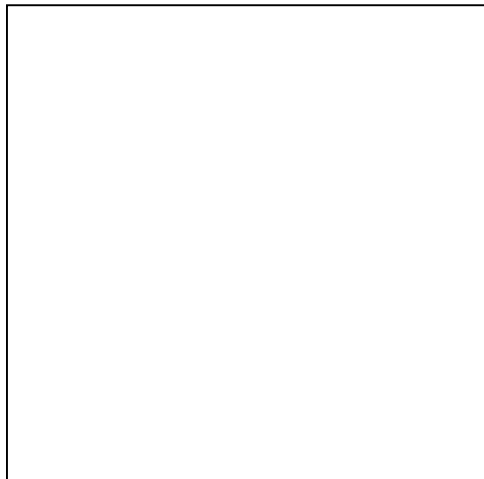
_____（投标人名称），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法定地址：_____。在参与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包号）_____协商活动中，我单位授权_____（其他形式的印章名称）（样式附后）在此次活动中代为公章使用。

_____（其他形式的印章名称）所签署的投标文件、澄清等，我单位承认并同意具备与我单位公章签署等同的法律效力。

_____（其他形式的印章名称）签署的所有文件、协议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其他形式的印章名称：_____

印章样式：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9）投标人参加远程异地开标仪式须知

1、请提前五天，将远程异地开评标专用《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和本须知的盖章 PDF 扫描件发至邮箱：1728158436@qq.com。技术支持人员：刘启；电话：18951662500、400-058-0203。

2、请至少提前一天在**电脑端**下载远程会议室客户端，下载地址：<http://meeting.jitc.cn>
请注意：为防止呼入电话导致参加会议中断，请务必使用**电脑端**下载客户端，参加会议。

3、请在电脑上**插入耳机**，保证会议期间语音传送质量。

4、在电脑端下载远程会议室客户端后，请按照下列信息登录测试会议室：

会议室名称：远程异地开标测试评标会议室；会议号：30229089；会议密码：734730

登录昵称为：测试+任意数字

在测试会议室，请测试下列内容：

①自己的头像是否清晰，手持身份证信息是否清晰；

②在线观看的视频内容是否清晰、语音是否清晰。

测试完成后，请及时退出测试会议室。

5、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指定的**授权代表携带身份证**参加开标会议，会议期间将检查身份证。

6、递交的投标文件电子版请务必保证为投标文件盖公章正本的 PDF 扫描件，否则，将被判定为**非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7、为保证会场秩序，每家投标人只能登录一名人员参加开标会议，且该人员必须是《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指定的授权代表。

8、投标人授权代表须在周边准备好**打印、扫描设备**，以备评标委员会可能要求的澄清回复。

9、本项目开标仪式会议室信息如下：会议号：30450199；会议密码：123456

登录昵称为：单位名称+授权代表姓名

开标仪式会议室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45 分钟**开放，请务必至少提前 15 分钟登录，以防止意外情况。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仍然未按上述要求登录开标仪式会议室的投标人，将被视为**放弃参加开标仪式**，并对**开标流程、内容均无异议**。

同时我公司承诺：

1、我公司接受远程异地开标、评标方式。

2、我公司本项目被授权人联系方式如下：

手机号：_____；微信号：_____；

QQ 号：_____；电子邮箱：_____。

（开标仪式结束后，我们会第一时间将开标记录表通过邮件的方式发至本项目被授权人的电子邮箱，请投标人在对应地方签名、扫描后并及时通过电子邮件回复至电子邮箱：

1728158436@qq.com)

3、我公司对远程异地开标、评标过程中发生的与本项目有关的所有视频会议、我公司被授权人的手机、微信、QQ、电子邮件等方式的沟通结果均予以承认。

4、我公司对开、评标过程中所需的任何澄清与说明予以及时配合。

特此通知！

江苏省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2024 年 03 月 14 日

回执：我司已收到本须知，阅读后完全理解，且无异议。

投标人盖章：

(10) 承担食品安全抽样检验工作任务及类似项目情况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委托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含正在履约的项目），投标人承担过类似本项目的食品安全监督抽检/风险监测/评价型抽检任务的：

序号	项目名称	业主单位	项目规模	项目类型			等级			委托合同签订时间	联系人及电话	在投标文件中的页码位置
				监督抽检	风险监测	评价型抽检	国家	省	市			

注：投标人须提供合同或委托书等证明文件的主要内容页和签字盖章页的复印件，不具备类似业绩或未提供有效证明文件的不得分。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11) 工作配合情况

投标人在完成采购人任务过程中，具备以下工作及类似经历的：

工作配合情况	相关有效证明文件名称	在投标文件中的 页码位置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在省级及以上部门组织的承担食品抽检任务的机构考核获得优秀或者 A 等次的或良好或 B 等次的；或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承担过省级及以上食品大类抽检牵头工作的或承担过市级食品大类抽检牵头工作的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承担过省级及以上食品安全抽检牵头工作的		

注：提供相关有效证明文件。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2) 合格备份样品再利用工作情况

自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投标人：

合格备份样品再利用工作情况	证明材料名称	在投标文件中的 页码位置
已建立抽检合格备份样品再利用工作制度机制的		
开展的合格备份样品再利用工作取得良好社会效果的（如媒体报道、受益方出具的感谢信等）		

注：须提供相关工作制度、开展情况介绍、预包装食品备样再利用率、良好的社会效应等证明材料。备样再利用方式包括捐赠、拍卖、义卖等方式。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技术部分

(1) 技术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品 目 号	货 物 名 称	招 标 规 格	技术指标要求	投标响应情况	偏 离	说 明

注：

1. 投标人须根据第四章《采购需求》要求填写此表，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 所有偏离必须在本表中列出，未在本偏离表中列出偏离，将视为投标人已完全接受招标文件要求。如完全无偏离，也无其他说明，可在本表第一行填写“全部无偏离”。
3. 偏离包括正、负偏离，正偏离指投标人的响应高于招标文件要求，负偏离指投标人的响应低于招标文件要求。
4. 如投标人将此表空白，视为投标人无任何偏离。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2) 项目人员

人员配备表

序号	姓名	岗位	学历	职称	职称专业	从事食品检验工作年限	投标人是否为其缴纳近半年（2023 年 9 月-2024 年 2 月）社保	在投标文件中的页码位置

注：须按招标文件要求的格式提供人员清单，附相关人员的学历证书、职称证书、近半年社保记录（2023 年 9 月-2024 年 2 月）等证明材料，劳务派遣人员提供用工合同复印件，未提供有效证明材料的不得分。（1）-（2）人员不重复计分；（4）-（5）一人只计一证，不重复计分，按最高级别赋分。

投标人名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3) 实验场所

开展食品安全抽样检验工作实验场所面积：

投标人名称	实验场所面积 (m ²)	在投标文件中的 页码位置

注：（1）投标人须承诺抽样检验的实验室为投标人拥有，并提供承诺书。采购人有权在合同签订前进行现场考察，一旦发现弄虚作假，将取消中标资格，并报有关部门严肃处理；

（2）提供食品抽样检验工作实验场所的房产证或所有权证明文件或有效的房屋租赁合同及发票复印件；

（3）提供抽样检验工作实验场所的平面布局图，并提供各组成部分面积清单；

（4）未达到上述要求或未提供有效证明文件的不得分。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4-1) 检验设备

序号	评分标准	设备名称	台数	在投标文件中的页码位置	备注
1	供应商应配备满足采购人检验检测项目需求的自有检验设备	液相色谱串联质谱联用仪			
2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3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			
4		离子色谱仪			
5		高效液相色谱仪			
6		气相色谱仪			
7		原子吸收光谱仪			
8		原子荧光光谱仪			
9		PCR 检测仪			
10	在满足前述检验设备能力要求的基础上对多配备的设备评分	液相色谱三重四级杆质谱联用仪			
11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12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			
13	从事食品检验检测的设备原值		_____万元		

注：须提供有效的检定或校准证书和购置发票、检验原始记录、设备照片和存放位置等复印件，表明能有效应用在食品检验检测上。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4-2) 从事食品检验检测的设备原值

序号	设备名称	发票金额（万元）	在投标文件中的页码位置	备注
1				
2				
3				
4				
.....				
设备原值合计		_____万元		

注：须提供有效的检定或校准证书和购置发票、检验原始记录、设备照片和存放位置等复印件，表明能有效应用在食品检验检测上。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5）采样设备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在投标文件中的页码位置	备注
食品抽样的车辆	辆			
食品抽样的冷链运输车辆	辆			
食品保存的车载冰箱	台			
食品保存的食品保温箱	个			
抽样过程取证的执法记录仪	部			
自建食品保存用专用冷藏库 或冷冻库	/			

注：须提供有效的购置发票及相关证明材料。车辆可为自有或租赁，自有车辆须提供购置发票或车辆行驶证复印件，租赁车辆须提供有效租赁合同复印件，租赁期须覆盖整个招标任务履行期。冷藏库和冷冻库另须提供冷库温度等参数校准证书。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6) 创新能力

序号	评分标准	等级			在投标文件中的 页码位置	备注
		国家级	省级	/		
1	投标人具备检测中心或重点实验室（技术创新中心）			/		
2	自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相关部门的科研立项书或委托书时间为准），主持食品安全相关课题或标准制修订工作的情况	国家级	省级	地市级		
3	投标人是否进入市场监管总局、国家卫生健康委和农业农村部公布的食物复检机构名录	是/否				
4	自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累计开展复检的情况（以出具复检报告时间为准）	食物复检报告量：_____份				

注：

（1）须提供国家及省级相关部门批复文件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批复文件信息需与投标人一致，按投标人具备的检测中心或重点实验室最高等级计分，不重复计分。

（2）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证明材料为相关部门的科研立项书或委托书，以及科研项目文字性成果或标准制修订的文字性成果等材料。按投标人承担科研项目或标准制修订工作的最高等级计分，不重复计分

（3）须提供复检机构证明材料或其他有效证明材料。

（4）须提供复检报告复印件或其他有效证明材料。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7) 实验室能力验证

自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投标人参加过国际、国内相关机构组织的食品检测项目的实验室能力验证或省级及以上市场监管部门组织的盲样考核（9 个领域为：农药残留、兽药残留、重金属、真菌毒素、食品添加剂、非法添加、微生物、营养元素、动物源性成分）

序号	能力验证报告或证书	具备领域	验证或考核时间	结果	在投标文件中的页码位置

注：须提供能力验证报告或证明结果满意的证书复印件，获得不满意结果的或未提供有效证明文件的不得分。

投标人名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8) 实施方案

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根据项目需求及评审办法做出全面响应并编制实施方案。

(格式自拟)

（9）快速响应服务时效

投标人须提供盖章的承诺函原件（承诺函格式自拟，采购人 一旦发现存在虚假承诺，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相关法律责任）。

（格式自拟）

(10) 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预案

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根据项目及评审办法做出全面响应并编制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预案。

(格式自拟)

三、其他部分

(1) 提供符合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材料

(请根据本项目“采购项目类型”选择合适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不适用的可以不提交)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 1.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相关规定。

2.授权用投标专用章的,与公章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监狱企业证明

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以上政策。监狱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投标人认为需提供其他文件或证明材料

(3) 要求投标人提交的其他文件材料或证明材料